

标段编号：4403922026041700103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博物馆独立展柜采购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4日

八、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①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资信标书要求内容；②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内容提供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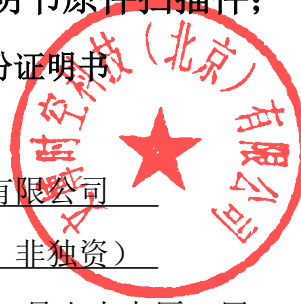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	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标人简介	<p>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是以韩国（株）时空科技公司为技术支持，以国内知名展陈公司为合作方，专业生产博物馆展柜的中外合资公司。</p> <p>韩国（株）时空科技公司（SIGONGTECH）成立于 1988 年，在韩国是最大的文化方面的上市公司。主要事业领域：展示、映像、文物保存、主题公园、装修、模型、文化商品和各种软件事业等，公司下设：技术研究所、制作设计本部、企划营业本部、管理本部、中国事业部。韩国时空科技公司为韩国文化产业建设做出过巨大贡献，多次获得政府表彰和总统特别奖。</p> <p>韩国（株）时空科技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与中方股东合资，成立了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负责中国事业。该公司是以韩国（株）时空科技公司为技术支持，将韩国时空科技公司先进的博物馆建设理念及文物展示、保存、保管先进技术加以吸收、利用、发展，在中国生产组装、销售相关的系统设备。立志于为中国的文化产业建设做出贡献。同时，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也将尽力为中国客户提供周到完美的服务。</p>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李坡	身份证号码： 13232419791022061X	电话：18611129607	
	项目负责人：曹腾飞	身份证号码： 130123198604063914	电话：18931155356	
	投标员：刘张一	身份证号码： 130123199711281559	电话：15100151532	
	电子邮箱：304953807@qq.com			邮编：101599

注：

-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大厦 3 层 313 室-4511（集群注册）

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照明器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制造；灯具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姓 名：李坡 性别：男 年龄：47 岁 职务：总经理

系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14 日

二、投标函

1) 投标函：

致：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4403922026041700103Y001的前海博物馆独立展柜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90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9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60日历天，安装期30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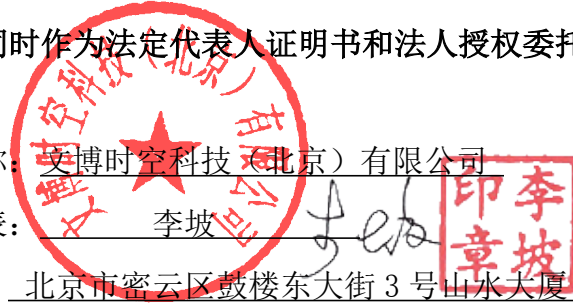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李坡

联系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4511（集群注册）

联系电话：18611129607

日期：2026年05月14日



2) 投标保函或招标人出具的投标担保收讫的凭证原件扫描件;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YONG AN INSURANCE CO., LTD.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24403005059015260000109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人):

鉴于 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前海博物馆独立展柜采购 项目投标(标段编号: 4403922026041700103Y001), 应投标人申请, 根据招标文件, 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 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户, 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永安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 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日期: 2026年06月19日09时00分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YONG AN INSURANCE CO.,LTD.

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24403005059015260000109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110112755255124W

联系电话：15100151532

联系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4511(集群注册)

被保险人：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440300MA5J326G4K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名称：前海博物馆独立展柜采购

投标日期：

投标项目编号：4403922026041700103Y

标段名称：前海博物馆独立展柜采购

标段编号：4403922026041700103Y001

预计工期：

投保人资质：

项目类型：

工程地址：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保险	400,000
保险费总计：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 250.00
保险期间：自2026年05月14日00:00:00起至2027年01月07日23:59:59止	

特别约定：

- 永安保险公司服务电话：95502。
-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请详见我公司官网。
-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 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 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信息，请在我司网站<http://www.yaic.com.cn/payinfo>中进行查看。
- 尊敬的客户，如有疑问或问题，可拨打永安保险公司客服（投诉）电话95502，也可以向当地的保险行业协会或保险监管机关反映，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除外）

明示告知：

- 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保险期间以保单载明的起止期间为准，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同意并签发保险单且投保人已缴付保险费开始生效。

承保公司名称：深圳分公司

承保公司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3楼

查询网址：<http://www.yaic.com.cn/>

客服电话：95502



永安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投标人。招标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允许个人投标的，投标的个人也可以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依法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招标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因存在下列情形导致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撤销投标文件；
-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
- （三）投保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投保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服务费；
- （五）投保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相关合同；
- （六）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或者在参加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实质性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中标文件指定的合同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 （二）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欺诈、贿赂或变相贿赂，为投保人谋取中标；
- （三）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更改招标文件内容，损害保险人利益；
-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被保险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或者要求投保人承担与招标文件不符的义务；
- （六）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应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投标活动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四) 各类间接损失；

(五) 利息、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因不可抗力导致招标文件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九)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止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按照费率规章计收。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内容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投保人对保险合同的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申请索赔时的证明或资料、保险人可向投保人追偿等规定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当在保险单出具前向保险人及时提出。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的雇员或者聘请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其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允许并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对于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招标文件。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五) 与招标投标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分情形具体包括：

- 1、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撤销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投保人的撤销申请或相关证明；
- 2、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的，须提供相互串通的证明；
- 3、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须提供冒名投标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证明；
- 4、投保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需提供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共同确认的未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说明；
- 5、投保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限签订相关合同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共同确认的未在要求时限内签订合同的说明。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无法通过向投保人索赔获得补偿的合理损失，在扣减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的总和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及时向投保人请求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向投保人行使追偿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追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赔偿。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收取相当于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费 5% 的手续费后退还剩余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要求退保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保险费， $剩余保险费 = 保险费 \times [1 - (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以本合同生效日期至解除之日为准计算，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不可抗力：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以致造成相应的损害后果。



客户回单 通用回单

交易日期 2026-05-08

付款人账号: 10291000000813970
付款人名称: 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收款行名称: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
收付标志: 付
业务类型: 代理付款
冲正标志: 正常
操作员: BCS7_0000000000099032

付款行名称: 华夏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收款人账号: 261283442202584
收款人名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250.00
摘要: 投标保证金保函
流水号: 055221
机构号: 0296



回单编码: B260508WTBUG!
提示: 电子回单编码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回单, 已在银行柜台领用业务回单的, 请注意核对,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打印时间: 2026-05-09 09:26:1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0291000000813970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坡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000021042106

2023 年 07 月 04 日



四、资信条款响应表；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	/	/	/	/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五、合同要求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	/	/	/	/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六、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_____ / 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_____ /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 _____ 邮编：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 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 _____ /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 _____ 邮编：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 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 _____ /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 _____ 邮编：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 _____

签订日期： / 年 / 月 / 日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原件扫描件；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原件扫描件；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其他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资质等级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单位简介	<p>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是以韩国（株）时空科技公司为技术支持，以国内知名展陈公司为合作方，专业生产博物馆展柜的中外合资公司。</p> <p>韩国（株）时空科技公司（SIGONGTECH）成立于1988年，在韩国是最大的文化方面的上市公司。主要事业领域：展示、映像、文物保存、主题公园、装修、模型、文化商品和各种软件事业等，公司下设：技术研究所、制作设计本部、企划营业本部、管理本部、中国事业部。韩国时空科技公司为韩国文化产业建设做出过巨大贡献，多次获得政府表彰和总统特别奖。</p> <p>韩国（株）时空科技公司于2003年10月与中方股东合资，成立了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负责中国事业。该公司是以韩国（株）时空科技公司为技术支持，将韩国时空科技公司先进的博物馆建设理念及文物展示、保存、保管先进技术加以吸收、利用、发展，在中国生产组装、销售相关的系统设备。立志于为中国的文化产业建设做出贡献。同时，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也将尽力为中国客户提供周到完美的服务。</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60人		工程技术人员	15人
	生产工人	40人		经营人员	5人
	固定资产	900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800万元
				非生产性	100万元
	流动资金	2677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677万元
				银行贷款	0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三大管理体系证书、三A证书、高新证书、知识产权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9820QF1017R1S）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4年	3200		203	
	2025年	3798		502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55255124W		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2626万元			
经营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坡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 -4511 (集群注册)		登记机关 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照明器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制造；灯具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文化场馆专用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2024年12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4511（集群注册）、101599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23年11月24日

(4) 主管部门：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6) 法人代表：李坡

(7) 职员人数：60人

一般工人：40人 技术人员：15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6年03月21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2474万元 净值：900万元

(2) 流动资金：2677万元

(3) 长期负债：无

(4) 短期负债：1100万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2677万元 银行贷款：无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2677万元 非生产资金：无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在河北石家庄无极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生产基地面积为28375平方米，主要生产文物展柜、展台，年生产能力达到5000万，现有职工人数60人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  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 刘张一 刘张一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商务经理

电话号： 15100151532 传真号： 010-56370190

日期： 2026年05月14日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 (2) 地址及邮编： /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
- (4) 主管部门： /
- (5) 公司性质： /
- (6) 法人代表： /
- (7) 职员人数：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 _____ 净值： _____ / _____

(2) 流动资金：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 _____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 _____ /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_____ / _____

我们____/____是按____/____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___。兹指派按____/____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___的____/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___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___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 / _____ 代理商名称（公章）_____ /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 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 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 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_____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曹腾飞	项目负责人	/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 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工程总 承包(二)
技术负责人	景建国	技术负责人	/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 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工程总 承包(二)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 术人员	李文福	管理人员	/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 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工程总 承包(二)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 术人员	王冲	管理人员	/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 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工程总 承包(二)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 术人员	齐春雪	管理人员	/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 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工程总 承包(二)
项目计划负责人	李馨怡	管理人员	/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 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工程总 承包(二)
项目质量负责人	高京华	管理人员	/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 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工程总 承包(二)
安装督导负责人	张晓英	管理人员	/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 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工程总 承包(二)
.....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项目负责人-曹腾飞



技术负责人-景建国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李文福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王冲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齐春雪



项目计划负责人-李馨怡



项目质量负责人-高京华



安装督导负责人-张晓英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	深圳市坪山区燕子湖片区，规划文祥路以北，红花路以南。	/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	3429.0205 14	
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工程总承包(二)	山海关区长城50米保护线以西、规划新102国道以北	/	2023年05月12日 2023年08月21日	2124.45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5112400101Y001

标段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29.020514万元

中标工期（天）： 213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2-04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查验码： JY2026011418419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6年1月26日

致：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为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 项目以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贰拾玖万零贰佰零伍元壹角肆分（小写：34290205.14 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5112400101Y001
标段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29.020514万元
中标工期(天): 213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6-02-04

查验码: JY2026011418419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6年1月26日

致：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为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 项目以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贰拾玖万零贰佰零伍元壹角肆分（小写：34290205.14 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副本



合同编号: SZZRBWG-054-202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
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

合同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2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对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深化设计、采购安装（以下简称“货物”或“本合同工程”等）。

甲、乙双方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事项（以下简称“本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燕子湖片区，规划文祥路以北，红花路以南。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宇宙厅、地球厅、演化厅、恐龙厅、生物厅、生态厅、人类厅、家园厅等区域的展柜（含挂墙展柜、独立展柜、展台展柜、沿墙通柜、独立定制展柜等）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竣工验收、人员培训等。具体详见招标界面划分、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2）151 号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货物供应范围：

1. 货物供应及安装范围：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所包含的全部设备及材料与相关服务等，包括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技术资料提交、人员培训、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等。详见招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工程内容。

乙方应确保能够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性能保证指标以及产能保证指标，本项目的性能保证指标以及产能保证指标分别为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标（相关指标与参数按照最劣者执行）为准。如乙方提供产品违反以上任一规范或指标要求均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货物供应及安装方式：



展柜深化设计及采购安装，相关供配电设备设施、其他配套设施设计及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施工后现场复原，验收、技术资料提交、人员培训、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后期服务等相关工作。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3.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单方增加或删减乙方服务或供货范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由于非乙方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乙方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甲方除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正常结算工程价款外不再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亦不会对乙方的预期收益或利润进行补偿，该风险乙方已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乙方同意并接受上述调整所导致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货物供应、安装时间：

设备供应及安装时间：

计划实施开始时间：2025年12月31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实施完成时间：2026年7月31日；

总工期：213日历天。

本合同所称“竣工”是指乙方应在总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且确保所规定的各项检测均合格，同时需通过甲方验收。

四、货物供应与安装要求：

1、货物供应与安装质量标准：合格

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乙方应详细列出所采用的上述标准和规范的名称、编号及版本号，这些标准和规范应是招标时已颁布实施的最新有效版本，乙方如采用国家标准规范以外的标准和规范，应列出其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当采用的标准规范等效于或优于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时，并经监理人确认后可能被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现行使用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执行技术标准，乙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主动适用。乙方应主动、及时了解相关技术标准的更新情况。如遇合同期间内相关技术标准，国家或者业界已经废止、修订



或更新，应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新相应的技术标准。

2、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及要求》并确保能达到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建设目标和乙方投标文件所作的更优承诺。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两年（如乙方投标文件更优则应该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执行，下同）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按照《技术规范和要求》内容提供验收资料。

4、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说明书、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5、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负责将设备运至工地并安装，由甲方负责验收。设备进场直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为止，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另支付设备保管费用。

6、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交付的货物，甲方有权选择以下的处理方式：

(1) 修理：指乙方对货物进行重新加工或者维修，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除非甲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

(2) 换货：指乙方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更换被拒收的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除非甲方同意，更换应在 72 小时完成。

(3) 退货：指甲方拒收货物后，将货物退还乙方，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该货物的货款并承担甲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的差价等费用。

乙方承担所有由上述条款引发的各种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货物和服务的所有中间检验不代表甲方的最终认可，亦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设计稿等）未对第三方构成侵权；当货物及服务是根据甲方提供的规格、模式、计划进行制造的时候，所制造出来的货物里所包含的与规格、模式、计划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对于这些项目的

改进和发展都为甲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中所包含的非甲方的知识产权对第三方构成了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应该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乙方应保证备品备件供应的可持续性，在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保证在 5 年内按甲方的要求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最优惠的价格即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在已满足前述优惠条件的基础上，对于在合同文件价格清单中有报价的备品备件，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随时以不高于该价格清单中的单价作为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有关的备品备件）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不得设置最低采购量等任何限制条件。

10.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乙方必须遵照甲方以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在合同签订前及合同履行期间发布的相关制度和规定等（如果相关制度和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制度和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或甲方制定的与本合同工作内容有关的普适性管理规定可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程序和流程（应符合发包人信息化管理的要求）予以执行，并保证给甲方提供高效、优质和及时的服务，及时向甲方反馈发现的问题和工作需求情况。

甲方有权依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发布的《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根据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将影响乙方在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负责建设的其他项目的投标等，前述规定如在合同履行完毕前更新的，乙方同意按最新规定执行。

1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要求中的规定，在产品样本中和说明书所列之标准和具备相应之功能，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的产品规范以及行业质量/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的各项指示要求。以上标准和要求如有抵触之处，以高者为准。如乙方提供产品违反以上任一规范要求均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结算原则：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贰拾玖万零贰佰零伍元壹角肆分；

(小写) ¥34290205.14 元。

其中, 暂列金: 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 ¥18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如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认定甲方存在超付合同价款的问题, 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将超付部分予以退回, 不得提出抵销或其他任何主张。

_____。

2. 支付方式及条件: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净合同价的 10%, 即 324.902051 万元 (人民币)。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完成产值达到净合同价的 35% 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完成产值达到净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2.1 合同价支付:

净合同价: 是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和奖金后的金额。

累计完成净合同价: 累计完成的产值, 不含预付款。

A. 累计完成净合同价: 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净合同价 85% 时暂停支付。

B. 暂列金支付:

① 工程变更: 按《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工程变更, 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② 清单复核: 经审批确认的工程清单复核结果, 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50%。

③ 调差: 按合同约定计算调差金额, 支付比例为 50%。

C. 工程竣工验收后, 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 累计工程款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90%。

D.合同结算价以下列机构审定为准：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并取得评审报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其他。结算款支付到审定金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2.2 保修金退还：质量保证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2.3 支付要求：

①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②提示付款：乙方有义务提示甲方按时付款，如乙方未履行该义务或提交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则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4 履约担保：

发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10%。

3.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4、计价方法及结算原则：

4.1 计价方式：固定单价。

4.1.1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经充分考虑为完成本工程应包括的全部项目及风险，前述计价方式已经包括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其中的各种风险并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报价而推卸任何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并承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的义务。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除按照前述计价方式结算外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4.1.2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监理人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合同条件第 II 部分—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合同条件第 I 部分—通用条款；

(7)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双方签认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12)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双方承诺

（一）乙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和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设备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进行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分包，亦不得将对甲方的应收账款进行债权转让或质押。

3. 乙方承诺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4. 乙方必须做好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因违反规定而受到任何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货物交付之前，乙方对道路、周围环境及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确认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应保证乙方人员在符合安全规范、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提供装卸服务、履行合同。乙方对其使用机械的安全性能、安全作业环境以及按操作规范操作等承担全部责任。在上述任何一项不能满足安全作业要求时，乙方有权拒绝任何人的作业指挥。如乙方及乙方人员认为甲方人员的指示将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风险，则应拒绝执行。

6. 乙方在本项目整个作业过程中，乙方必须对其现场机构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且对其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外及其毗邻



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后果。

7.乙方应保证货物整体和部分在生产过程中及交付前均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并有权进行任何处分，不存在任何第三人享有的物权等权利。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8.乙方应当对货物的安装、调试、保管及使用方法进行技术交底，乙方负责妥善保管现场材料设备，保管费用以及风险由乙方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乙方应按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9.乙方有义务配合本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工作提出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按本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乙方需要配合竣工验收的），如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完成的文件与资料另有要求补充的，乙方有义务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与资料，直至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目的顺利实现。

10.乙方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责任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合同主要工作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档案管理合理要求对本合同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归档整理并完整移交甲方。

12.乙方必须遵照甲方以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在合同签订前及合同履行期间发布的相关制度和规定等（如果相关制度和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制度和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或甲方制定的与本合同工作内容有关的普适性管理规定可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程序和流程（应符合发包人信息化管理的要求）予以执行，并保证给甲方提供高效、优质和及时的服务，及时向甲方反馈发现的问题和工作需求情况。甲方有权依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发布的《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根据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将影响乙方在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负责建设的其他项目的投标等，前述规定如在合同履行完毕前更新的，乙方同意按最新规定执行。



13.因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因此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对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保函获得索赔，乙方应保证开具保函的银行见索即付，即甲方索赔时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或理由。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行为的，除合同文件中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作为计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发现进度款超付情况，甲方有权减少后期应付款项，或从相关保函中扣除。

14.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设计方案以及结论等服务的科学准确，保证设计精度以及工程安全。

15.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货物和服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甲方享有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或复制编制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许可。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接触到凡涉及国家机密、甲方内部工作信息以及本项目相关第三方有关商业秘密的各种数据、资料，乙方及其参加服务工作的全体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并设置充分的保密措施，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知悉的前述项目资料和甲方提供的有关工作信息、图纸、合同、财务资料等对外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持续存在，若司法机关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使甲方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1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与本工程使用单位、施工、监理、项目全过程管理等相关参建单位进行全方位技术协作和业务对接，收集技术以及使用需求并在成果中予以完善，解答并指导与本合同工作以及现场实施中的技术问题，确保成果可以顺利移交给使用单位并在运维阶段有效运行与沿用。

（二）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修理、换货或退货，同时仍可向乙方索赔。



2.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供货方面的违约责任

3.1 乙方在货物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如不符合合同约定，未能通过货物检验、试验或者验收的，则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如下任一种或几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修理：乙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货物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修理应在 24 小时或甲方规定的其他时间内完成，经修理的货物在通过合同约定的检验后，甲方可予以接受。如在 72 小时或甲方规定的其他时间内未能完成修理或者修理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本款第 (3) 或 (4) 种规定的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替换：乙方应以全新合格货物替换有缺陷的货物，费用自理。替换应在 72 小时或甲方规定的其他时间内完成，经替换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检验后，甲方可予以接受。如在 72 小时或甲方规定的其他时间内未能完成替换或者替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本款第 (3) 或 (4) 种规定的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退货：甲方拒收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退回给乙方。此种情况下，乙方须将相应货物的货款在退货后 7 日内退回给甲方，如甲方因退货发生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退货的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其他杂费，甲方从第三人处购买相应替换货物高于从乙方处购买相应货物的价格的差额）的，乙方应承担该额外费用，因退货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拒收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3.2 乙方在货物权属方面的违约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在法律上存在权利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有权对乙方提供合同货物主张权利或任何国家机关依法对合同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在质保期或者延长的质保期内的违约责任

4.1 在质保期内，为缩短修理或更换时间，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借用甲方的备品备件，但乙方须于两周内归还从甲方借用的备品备件。

4.2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保期或延长的质保期内的任何义务。

5.乙方在提供服务方面的违约责任



5.1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联络与审查、检验与验收、深化设计、设计配合、培训、安装、现场调试及配合、售后服务配合等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或甲方确认的良好方式科学准确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服务问题，同时应确保服务及时提供。否则，乙方须按照如下方式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的培训任务未达到合同要求，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培训情况提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数额及有关意见并要求乙方执行，乙方对此无异议。

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发生上述情形时，甲方也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6.乙方在安全事故方面的违约责任

6.1 若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导致安全事故，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第三者因此产生的损失。此外，如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则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还须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进行赔偿。

上述情况下，甲方还可以直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7.乙方在项目验收时间方面的违约责任

如本项目质保期到期后，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就本项目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技术资料移交以及技术交底、技术解释等，如本项目后续仍需要乙方将本项目及其所有相关资料、文件、数据、文档、授权等移交给甲方或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技术交底或解释的，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设备相关源代码、用户手册、安装程序、技术支持文档、权利人授权等各类技术资料，乙方仍负有无条件配合的义务，若乙方在甲方发出催告函中指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仍未完成配合义务。

8.乙方在人员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撤换有关技术、管理人员。对于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和一般技术、管理人员的范围以双方事先确认的为准。

9.乙方在诚实信用方面的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投标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串通、偷工减料、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将对乙方记不良行为记录，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如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本合同的履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任何一方均不得退出联合体及本合同，任何一方退出即视为联合体擅自解除本合同，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工期



延误等)并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3 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与保密约定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9.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进行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债权转让或质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在其他方面的违约责任

除上述规定外,乙方还有其他违反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甲方亦有权视情况选择如下任一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的原因在约定工期内未能实现(获得)该质量/功能目标(含生产运行期的各项质量目标)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能及时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发包人可通过银行保函进行全额索赔,如有不足的乙方还应赔偿。

11.乙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在按照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后,如违约金数额尚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赔偿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 因重新招标而支出的各项成本费用;
- (2) 因工期延误造成的各项损失;
- (3) 因货物存在缺陷或服务问题导致工程出现质量缺陷(事故)而产生的工程质量缺陷修复/拆除/新建/重建费用;
- (4) 甲方应向第三人支付的经济赔偿;
- (5) 甲方额外支出的各项费用;
- (6) 甲方向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的罚款;
- (7) 其他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发生的实际损失等。

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支出等均由乙方承担。

12.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赔偿或违约金金额均由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其中计算违约金基数时对于合同价款的计算按照中标价与结算价两者之间较高者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由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计算,乙方对此计算值无异议。

13.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支付

对于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支付给



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在乙方履约保函中支付或者是要求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完毕，汇款转账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14. 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后的规定

14.1 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在支付完违约金后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应完成的合同义务。

14.2 乙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所有异议应按合同约定处理，但异议的处理不得影响合同项下其他工作的继续进行。

1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即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价款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根据《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论》结算后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除正常结算费用以外无须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完整移交甲方：

15.1 合同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明确要求或涉外因素等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者需要终止合同的；

15.2 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破产（包括任何一家联合体单位破产重整和预重整）、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成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或降低资质证书、被责令停业整顿、在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违法记录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情形之一的。

九、货物毁损灭失风险承担

1. 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给甲方并通过安装验收合格之前包括运输、卸货、安装、调试在内的所有风险。乙方运输货物到达送达地点并卸货安装后，此时仍由乙方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直到本工程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之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才转移为甲方承担。

2. 乙方应以甲方为受益人对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装卸、安装等直至交付甲方为止的全过程中的损失等进行全面保险，并将有关保险合同报甲方备案。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1. 因乙方供应的货物设备等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深圳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 5 份，
承包人 4 份。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山水大厦 3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站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工程总承包(二)



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工程总承包(二)

展柜采购及安装合同



采购方：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供应方：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工程总承包（二）
展柜采购及安装合同



采购方（甲方）：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供应方（乙方）：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因甲方承接的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工程总承包（二）工程内容及范围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展柜（含安装）产品（以下称“设备”、“货物”或“产品”）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 采购范围及内容：

采购产品：见后附采购清单

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货物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

2. 随货资料：

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一套交货清单、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随货资料，且提供的随货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如无相关随货资料甲方有权不予提货或接收。

3. 本合同产品是指成套产品、设备或者系统（含必备的配套产品），货物的单价、总价均含税且包含产品价款、零部件、配件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培训、包装、在途保险、运输、到货卸车入库搬运、更换、返修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所有费用。单价不因物价上涨或国家政策性调整而变更。

二、价格及付款

本采购合同总价为¥ 21244500.00 元（大写贰仟壹佰贰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 展柜全部生产完毕运抵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款项。3. 全部展柜系统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款项。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而不构成违约。

三、交货方式及时间

货物的交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制作通知后 100 日内，将上述货物全部送至以下交货地点，并安装完成：具体地址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G10 2 北侧，运费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要求、安装、调试及保修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能够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使用期限。

2. 双方约定，货物质量除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外，还应达到如下要求：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提供合格的、全新的货物，其质量保证和性能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

3. 乙方应委派不少于 30 名专业人员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直至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为止。

4. 乙方负责其委派的专业人员在配合产品安装、调试期间安全管理并自行承担安全责任。乙方承担因乙方专业人员的过错造成产品损坏或者灭失的一切责任，并按照甲方要求 3 日内更换产品和专业人员。

5. 乙方应在安装、调试前，提前现场考场安装、调试的环境、条件，因下列任一事项影响甲方项目整体进度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关于逾期交货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现场安装、调试的环境、条件。
- (2) 产品质量。
- (3) 安装、调试进度。
- (4) 其他可归责于乙方的因素。

6. 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至甲方人员熟练并独立操作为止。

7. 双方约定，质量保修期，以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与所在项目馆方签字盖章的竣工报告为质保期开始时间，质保期结束时间以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与馆方质保期结束时间为结束。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收费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业主方支付。

8. 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任何安装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对于因安装、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人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当负责赔偿。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修理或更换的货物，其质保期自免费修理或更换完毕之日起重新计算。

五、货物装卸及包装

1. 双方约定，货物的装卸费用及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对货物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运输方式，具有良好的保护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灭失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所有权转移及风险承担

1. 货物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乙方就交付的货物，负有保证甲方不受任何第三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2.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拒绝接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七、货物检验与验收

1. 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在7日内联合建设单位对货物的商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交货验收。甲方的交货验收仅是对交货数量的认可，甲方的交货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2. 如建设单位及甲方经检验后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要求补齐或退换货物，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十天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品种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或与样品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或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求退换，乙方应无条件立即予以退换并自行承担费用。

3. 甲方依据本条第 1、2 项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需书面通知乙方，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解除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合同解除后 3 日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将货物运输退场，同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运输货物退场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货物错送交货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将货物送交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或收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违约金。

5. 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洪水、台风、地震、塌方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请求延迟相应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和无法避免的。

2. 对于本合同中未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其他义务，义务方应按合同继续履行。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 1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十、争议解决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 在诉讼期间,除提交裁判的争议事项外,甲方要求乙方仍继续履行合同的
其他交货义务,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

十一、终止合同

1. 本合同各项条款按约定履行完毕。
2. 因乙方违约,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的。
3. 因情势变更(如甲方所购工程专用货物因工程项目取消)导致本合同甲方所购货物失去实际意义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协商办理相应的合同结算及终止事宜。对此双方均不属违约。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3. 本合同若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确认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为解飞龙,乙方确认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为张要强。

双方一致确认:双方之间的书面通知等文件通过递送、挂号、传真、特快专递等方式发送至本条约定的联系地址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条约定的联系邮箱视为送达)。如果一方故意拒收、找他人代收、邮件被退回或以其他理由逃避接收文件的,所有书面文书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做出的联系和通讯应视为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5. 后附采购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解飞龙 (签字)

经办人：张亚强 (签字)

开户行：建设银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账号：1300 1612 0080 5050 1420

账号：1029 1000 0008 13970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2日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2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前海博物馆独立展柜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前海博物馆独立展柜采购；制造商为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3708.2046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03.489029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4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9、其他

其他 1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1) 未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备承担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项目名称）的能力，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声明如下：

我公司为独立投标，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6年05月14日



2) 投标保函或招标人出具的投标担保收讫的凭证原件扫描件;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YONG AN INSURANCE CO., LTD.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24403005059015260000109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人):

鉴于 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前海博物馆独立展柜采购 项目投标(标段编号: 4403922026041700103Y001), 应投标人申请, 根据招标文件, 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 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户, 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永安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 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日期: 2026年06月12日09时00分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YONG AN INSURANCE CO.,LTD.

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24403005059015260000109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110112755255124W

联系电话：15100151532

联系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4511(集群注册)

被保险人：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440300MA5J326G4K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名称：前海博物馆独立展柜采购

投标日期：

投标项目编号：4403922026041700103Y

标段名称：前海博物馆独立展柜采购

标段编号：4403922026041700103Y001

预计工期：

投保人资质：

项目类型：

工程地址：



保险责任
投标保证保险

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400,000

保险费总计：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 250.00

保险期间：自2026年05月14日00:00:00起至2027年01月07日23:59:59止

特别约定：

- 永安保险公司服务电话：95502。
-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请详见我公司官网。
-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 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 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信息，请在我司网站<http://www.yaic.com.cn/payinfo>中进行查看。
- 尊敬的客户，如有疑问或问题，可拨打永安保险公司客服（投诉）电话95502，也可以向当地的保险行业协会或保险监管机关反映，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 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保险期间以保单载明的起止期间为准，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同意并签发保险单且投保人已缴付保险费开始生效。

承保公司名称：深圳分公司

承保公司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3楼

查询网址：<http://www.yaic.com.cn/>

客服电话：95502

永安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投标人。招标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允许个人投标的，投标的个人也可以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依法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招标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因存在下列情形导致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撤销投标文件；
-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
- （三）投保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投保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服务费；
- （五）投保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相关合同；
- （六）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或者在参加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实质性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中标文件指定的合同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 （二）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欺诈、贿赂或变相贿赂，为投保人谋取中标；
- （三）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更改招标文件内容，损害保险人利益；
-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被保险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或者要求投保人承担与招标文件不符的义务；
- （六）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应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投标活动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四) 各类间接损失；

(五) 利息、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因不可抗力导致招标文件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九)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止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按照费率规章计收。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内容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力。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投保人对保险合同的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申请索赔时的证明或资料、保险人可向投保人追偿等规定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当在保险单出具前向保险人及时提出。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的雇员或者聘请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其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允许并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对于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招标文件。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五) 与招标投标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分情形具体包括：

- 1、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撤销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投保人的撤销申请或相关证明；
- 2、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的，须提供相互串通的证明；
- 3、投保人或其他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须提供冒名投标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证明；
- 4、投保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需提供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共同确认的未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说明；
- 5、投保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限签订相关合同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共同确认的未在要求时限内签订合同的说明。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无法通过向投保人索赔获得补偿的合理损失，在扣减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的总和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及时向投保人请求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向投保人行使追偿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追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赔偿。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收取相当于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费 5% 的手续费后退还剩余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要求退保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保险费， $\text{剩余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以本合同生效日期至解除之日为准计算，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不可抗力：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以致造成相应的损害后果。



客户回单 通用回单

交易日期 2026-05-08

付款人账号: 10291000000813970
付款人名称: 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收款行名称: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
收付标志: 付
业务类型: 代理付款
冲正标志: 正常
操作员: BCS7_0000000000099032

付款行名称: 华夏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收款人账号: 261283442202584
收款人名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250.00
摘要: 投标保证金保函
流水号: 055221
机构号: 0296



回单编码: B260508WTBUG!
提示: 电子回单编码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回单, 已在银行柜台领用业务回单的, 请注意核对,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打印时间: 2026-05-09 09:26:1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0291000000813970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坡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000021042106



2023 年 07 月 04 日

八、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①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资信标书要求内容；②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内容提供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标人简介	<p>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是以韩国（株）时空科技公司为技术支持，以国内知名展陈公司为合作方，专业生产博物馆展柜的中外合资公司。</p> <p>韩国（株）时空科技公司（SIGONGTECH）成立于 1988 年，在韩国是最大的文化方面的上市公司。主要事业领域：展示、映像、文物保存、主题公园、装修、模型、文化商品和各种软件事业等，公司下设：技术研究所、制作设计本部、企划营业本部、管理本部、中国事业部。韩国时空科技公司为韩国文化产业建设做出过巨大贡献，多次获得政府表彰和总统特别奖。</p> <p>韩国（株）时空科技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与中方股东合资，成立了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负责中国事业。该公司是以韩国（株）时空科技公司为技术支持，将韩国时空科技公司先进的博物馆建设理念及文物展示、保存、保管先进技术加以吸收、利用、发展，在中国生产组装、销售相关的系统设备。立志于为中国的文化产业建设做出贡献。同时，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也将尽力为中国客户提供周到完美的服务。</p>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李坡	身份证号码： 13232419791022061X	电话：18611129607	
	项目负责人：曹腾飞	身份证号码： 130123198604063914	电话：18931155356	
	投标员：刘张一	身份证号码： 130123199711281559	电话：15100151532	
	电子邮箱：304953807@qq.com			邮编：101599

注：

-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2. 企业实力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证书编号	证明文件页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年06月22日	2026年06月21日	19820QF1017R1S	P75 页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年06月22日	2026年06月21日	19820EF0471R1S	P76 页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年06月22日	2026年06月21日	19820SF0410R1S	P77 页

注：后附证明材料。

(一)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9820QF1017R1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55255124W

兹证明:

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 展柜的设计、生产、售后服务(安装、维修)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4511(集群注册)

经营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6号19幢1层101、2层201、3层301、4层401

首次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22日

本次换证日期: 2024年06月11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6年06月21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签发: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新纪源网站www.xjyrc.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邮编100102)

(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9820EF0471R1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55255124W

兹证明:

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 展柜的设计、生产、售后服务(安装、维修)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4511(集群注册)

经营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6号19幢1层101、2层201、3层301、4层401

首次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22日

本次换证日期: 2024年06月11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年06月21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签发: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新纪源网站www.xjyrc.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邮编100102)

(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9820SF0410R1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55255124W

兹证明:

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证书覆盖范围: 展柜的设计、生产、售后服务(安装、维修)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4511(集群注册)

经营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6号19幢1层101、2层201、3层301、4层401

首次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22日

本次换证日期: 2024年06月11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年06月21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签发: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新纪源网站www.xjyrc.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邮编100102)

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证明文件页码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	3429.0205 14	宇宙厅、地球厅、演化厅、恐龙厅、生物厅、生态厅、人类厅、家园厅等区域的展柜（含挂墙展柜、独立展柜、展台展柜、沿墙通柜、独立定制展柜等）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竣工验收、人员培训等。具体详见招标界面划分、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026年2月 9日	P80页
2	金大陆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工程总承包(二)	2124.45	货物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	2023年5月 12日	P97页

注：后附证明材料。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	深圳市坪山区燕子湖片区，规划文祥路以北，红花路以南。	2013 日历天	3429.020514	
2	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工程总承包（二）	山海关区长城 50 米保护线以西、规划新 102 国道以北。	100 日历天	2124.45	
3					
...					

招标文件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5112400101Y001

标段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标价：3429.020514万元

中标工期（天）：213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2-04

查验码：JY2026011418419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6年1月26日

致：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5年12月20日为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项目以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贰拾玖万零贰佰零伍元壹角肆分（小写：34290205.14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合同编号: SZZRBWG-054-2026

副本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
工程管理中心

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

合同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2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对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深化设计、采购安装（以下简称“货物”或“本合同工程”等）。

甲、乙双方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的原则，双方就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事项（以下简称“本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燕子湖片区，规划文祥路以北，红花路以南。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宇宙厅、地球厅、演化厅、恐龙厅、生物厅、生态厅、人类厅、家园厅等区域的展柜（含挂墙展柜、独立展柜、展台展柜、沿墙通柜、独立定制展柜等）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竣工验收、人员培训等。具体详见招标界面划分、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2）151 号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货物供应范围：

1.货物供应及安装范围：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所包含的全部设备及材料与相关服务等，包括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技术资料提交、人员培训、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等。详见招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工程内容。

乙方应确保能够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性能保证指标以及产能保证指标，本项目的性能保证指标以及产能保证指标分别为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标（相关指标与参数按照最优者执行）为准。如乙方提供产品违反以上任一规范或指标要求均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货物供应及安装方式：

展柜深化设计及采购安装，相关供电设备设施、其他配套设施设计及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施工后现场复原，验收、技术资料提交、人员培训、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后期服务等相关工作。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3.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单方增加或删除乙方服务或供货范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由于非乙方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乙方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甲方除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正常结算工程价款外不再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亦不会对乙方的预期收益或利润进行补偿，该风险乙方已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乙方同意并接受上述调整所导致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货物供应、安装时间：

设备供应及安装时间：

计划实施开始时间：2025年12月31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实施完成时间：2026年7月31日；

总工期：213日历天。

本合同所称“竣工”是指乙方应在总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且确保所规定的各项检测均合格，同时需通过甲方验收。

四、货物供应与安装要求：

1、货物供应与安装质量标准：合格

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乙方应详细列出所采用的上述标准和规范的名称、编号及版本号，这些标准和规范应是招标时已颁布实施的最新有效版本，乙方如采用国家标准规范以外的标准和规范，应列出其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当采用的标准规范等效于或优于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时，并经监理人确认后可能被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现行使用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执行技术标准，乙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主动适用。乙方应主动、及时了解相关技术标准的更新情况。如遇合同期间内相关技术标准，国家或者业界已经废止、修订

或更新，应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新相应的技术标准。

2、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及要求》并确保能达到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建设目标和乙方投标文件所作的更优承诺。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两年（如乙方投标文件更优则应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执行，下同）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按照《技术规范和要求》内容提供验收资料。

4、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说明书、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5、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负责将设备运至工地并安装，由甲方负责验收。设备进场直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为止，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另支付设备保管费用。

6、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交付的货物，甲方有权选择以下的处理方式：

（1）修理：指乙方对货物进行重新加工或者维修，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除非甲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

（2）换货：指乙方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更换被拒收的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除非甲方同意，更换应在 72 小时完成。

（3）退货：指甲方拒收货物后，将货物退还乙方，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该货物的货款并承担甲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的差价等费用。

乙方承担所有由上述条款引发的各种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货物和服务的所有中间检验不代表甲方的最终认可，亦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设计稿等）未对第三方构成侵权；当货物及服务是根据甲方提供的规格、模式、计划进行制造的时候，所制造出来的货物里所包含的与规格、模式、计划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对于这些项目的

改进和发展都为甲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中所包含的非甲方的知识产权对第三方构成了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应该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乙方应保证备品备件供应的可持续性，在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保证在 5 年内按甲方的要求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最优惠的价格即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在已满足前述优惠条件的基础上，对于在合同文件价格清单中有报价的备品备件，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随时以不高于该价格清单中的单价作为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有关的备品备件）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不得设置最低采购量等任何限制条件。

10.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乙方必须遵照甲方以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在合同签订前及合同履行期间发布的相关制度和规定等（如果相关制度和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制度和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或甲方制定的与本合同工作内容有关的普适性管理规定可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程序和流程（应符合发包人信息化管理的要求）予以执行，并保证给甲方提供高效、优质和及时的服务，及时向甲方反馈发现的问题和工作需求情况。

甲方有权依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发布的《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根据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将影响乙方在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负责建设的其他项目的投标等，前述规定如在合同履行完毕前更新的，乙方同意按最新规定执行。

1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要求中的规定，在产品样本中和说明书所列之标准和具备相应之功能，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的产品规范以及行业质量/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的各项指示要求。以上标准和要求如有抵触之处，以高者为准。如乙方提供产品违反以上任一规范要求均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结算原则：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贰拾玖万零贰佰零伍元壹角肆分；

(小写) ¥34290205.14 元。

其中, 暂列金: 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 ¥18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如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认定甲方存在超付合同价款的问题, 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将超付部分予以退回, 不得提出抵销或其他任何主张。

_____。

2. 支付方式及条件: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净合同价的 10%, 即 324.902051 万元 (人民币)。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完成产值达到净合同价的 35% 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完成产值达到净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2.1 合同价支付:

净合同价: 是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和奖金后的金额。

累计完成净合同价: 累计完成的产值, 不含预付款。

A. 累计完成净合同价: 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净合同价 85% 时暂停支付。

B. 暂列金支付:

① 工程变更: 按《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工程变更, 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② 清单复核: 经审批确认的工程清单复核结果, 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50%。

③ 调差: 按合同约定计算调差金额, 支付比例为 50%。

C. 工程竣工验收后, 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 累计工程款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90%。

D.合同结算价以下列机构审定为基准：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并取得评审报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其他。结算款支付到审定金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2.2 保修金退还：质量保证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2.3 支付要求：

①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②提示付款：乙方有义务提示甲方按时付款，如乙方未履行该义务或提交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则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4 履约担保：

发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10%。

3.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_。

4、计价方法及结算原则：

4.1 计价方式：固定单价。

4.1.1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经充分考虑为完成本工程应包括的全部项目及风险，前述计价方式已经包括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其中的各种风险并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报价而推卸任何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并承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的义务。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除按照前述计价方式结算外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4.1.2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监理人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合同条件第 II 部分—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合同条件第 I 部分—通用条款；

(7)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双方签认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12)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双方承诺

（一）乙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和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设备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进行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分包，亦不得将对甲方的应收账款进行债权转让或质押。

3. 乙方承诺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4. 乙方必须做好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因违反规定而受到任何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货物交付之前，乙方对道路、周围环境及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确认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应保证乙方人员在符合安全规范、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提供装卸货服务、履行合同。乙方对其使用机械的安全性能、安全作业环境以及按操作规范操作等承担全部责任。在上述任何一项不能满足安全作业要求时，乙方有权拒绝任何人的作业指挥。如乙方及乙方人员认为甲方人员的指示将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风险，则应拒绝执行。

6. 乙方在本项目整个作业过程中，乙方必须对其现场机构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且对其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外及其毗邻

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后果。

7.乙方应保证货物整体和部分在生产过程中及交付前均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并有权进行任何处分，不存在任何第三人享有的物权等权利。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8.乙方应当对货物的安装、调试、保管及使用方法进行技术交底。乙方负责妥善保管现场材料设备，保管费用以及风险由乙方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乙方应按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9.乙方有义务配合本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工作提出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按本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乙方需要配合竣工验收的），如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完成的文件与资料另有要求补充的，乙方有义务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与资料，直至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目的顺利实现。

10.乙方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费用，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合同主要工作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档案管理合理要求对本合同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归档整理并完整移交甲方。

12.乙方必须遵照甲方以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在合同签订前及合同履行期间发布的相关制度和规定等（如果相关制度和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制度和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或甲方制定的与本合同工作内容有关的普适性管理规定可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程序和流程（应符合发包人信息化管理的要求）予以执行，并保证给甲方提供高效、优质和及时的服务，及时向甲方反馈发现的问题和工作需求情况。甲方有权依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发布的《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根据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将影响乙方在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负责建设的其他项目的投标等，前述规定如在合同履行完毕前更新的，乙方同意按最新规定执行。

13.因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因此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对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保函获得索赔，乙方应保证开具保函的银行见索即付，即甲方索赔时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或理由。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行为的，除本合同文件中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作为计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发现进度款超付情况，甲方有权减少后期应付款项，或从相关保函中扣除。

14.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设计方案以及结论等服务的科学准确，保证设计精度以及工程安全。

15.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货物和服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甲方享有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或复制编制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许可。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接触到凡涉及国家机密、甲方内部工作信息以及本项目相关第三方有关商业秘密的各种数据、资料，乙方及其参加服务工作的全体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并设置充分的保密措施，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知悉的前述项目资料和甲方提供的有关工作信息、图纸、合同、财务资料等对外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持续存在，若司法机关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使甲方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1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与本工程使用单位、施工、监理、项目全过程管理等相关参建单位进行全方位技术协作和业务对接，收集技术以及使用需求并在成果中予以完善，解答并指导与本合同工作以及现场实施中的技术问题，确保成果可以顺利移交给使用单位并在运维阶段有效运行与沿用。

（二）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修理、换货或退货，同时仍可向乙方索赔。



2.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供货方面的违约责任

3.1 乙方在货物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如不符合合同约定，未能通过货物检验、试验或者验收的，则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如下任一种或几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修理：乙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货物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修理应在 24 小时或甲方规定的其他时间内完成，经修理的货物在通过合同约定的检验后，甲方可予以接受。如在 72 小时或甲方规定的其他时间内未能完成修理或者修理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本款第(3)或(4)种规定的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替换：乙方应以全新合格货物替换有缺陷的货物，费用自理。替换应在 72 小时或甲方规定的其他时间内完成，经替换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检验后，甲方可予以接受。如在 72 小时或甲方规定的其他时间内未能完成替换或者替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本款第(3)或(4)种规定的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退货：甲方拒收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退回给乙方。此种情况下，乙方须将相应货物的货款在退货后 7 日内退回给甲方，如甲方因退货发生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退货的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其他杂费，甲方从第三人处购买相应替换货物高于从乙方处购买相应货物的价格的差额）的，乙方应承担该额外费用，因退货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拒收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3.2 乙方在货物权属方面的违约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在法律上存在权利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有权对乙方提供合同货物主张权利或任何国家机关依法对合同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在质保期或者延长的质保期内的违约责任

4.1 在质保期内，为缩短修理或更换时间，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借用甲方的备品备件，但乙方须于两周内归还从甲方借用的备品备件。

4.2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保期或延长的质保期内的任何义务。

5.乙方在提供服务方面的违约责任

5.1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联络与审查、检验与验收、深化设计、设计配合、培训、安装、现场调试及配合、售后服务配合等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或甲方确认的良好方式科学准确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服务问题,同时应确保服务及时提供。否则,乙方须按照如下方式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的培训任务未达到合同要求,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培训情况提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数额及有关意见并要求乙方执行,乙方对此无异议。

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发生上述情形时,甲方也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6.乙方在安全事故方面的违约责任

6.1 若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导致安全事故,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第三者因此产生的损失。此外,如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则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还须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进行赔偿。

上述情况下,甲方还可以直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7.乙方在项目验收时间方面的违约责任

如本项目质保期到期后,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就本项目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技术资料移交以及技术交底、技术解释等,如本项目后续仍需要乙方将本项目及其所有相关资料、文件、数据、文档、授权等移交给甲方或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技术交底或解释的,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设备相关源代码、用户手册、安装程序、技术支持文档、权利人授权等各类技术资料,乙方仍负有无条件配合的义务,若乙方在甲方发出催告函中指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仍未完成配合义务。

8.乙方在人员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撤换有关技术、管理人员。对于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和一般技术、管理人员的范围以双方事先确认的为准。

9.乙方在诚实信用方面的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投标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串通、偷工减料、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将对乙方记不良行为记录,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如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本合同的履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任何一方均不得退出联合体及本合同,任何一方退出即视为联合体擅自解除本合同,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工期



延误等) 并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3 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与保密约定的,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9.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进行转让或未经过甲方同意擅自分包、债权转让或质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乙方在其他方面的违约责任

除上述规定外, 乙方还有其他违反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行为的, 甲方亦有权视情况选择如下任一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的原因在约定工期内未能实现(获得)该质量/功能目标(含生产运行期的各项质量目标)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未能及时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 发包人可通过银行保函进行全额索赔, 如有不足的乙方还应赔偿。

11. 乙方的损害赔偿

乙方在按照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后, 如违约金数额尚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须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赔偿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 因重新招标而支出的各项成本费用;
- (2) 因工期延误造成的各项损失;
- (3) 因货物存在缺陷或服务问题导致工程出现质量缺陷(事故)而产生的工程质量缺陷修复/拆除/新建/重建费用;
- (4) 甲方应向第三人支付的经济赔偿;
- (5) 甲方额外支出的各项费用;
- (6) 甲方向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的罚款;
- (7) 其他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发生的实际损失等。

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支出等均由乙方承担。

12. 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赔偿或违约金金额均由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其中计算违约金基数时对于合同价款的计算按照中标价与结算价两者之间较高者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 则由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计算, 乙方对此计算值无异议。

13. 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支付

对于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支付给

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在乙方履约保函中支付或者是要求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完毕，汇款转账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14. 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后的规定

14.1 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在支付完违约金后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应完成的合同义务。

14.2 乙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所有异议应按合同约定处理，但异议的处理不得影响合同项下其他工作的继续进行。

1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即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价款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根据《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论》结算后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除正常结算费用以外无须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完整移交甲方：

15.1 合同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明确要求或涉外因素等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者需要终止合同的；

15.2 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破产（包括任何一家联合体单位破产重整和预重整）、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成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或降低资质证书、被责令停业整顿、在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违法记录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情形之一的。

九、货物毁损灭失风险承担

1. 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给甲方并通过安装验收合格之前包括运输、卸货、安装、调试在内的所有风险。乙方运输货物到达送达地点并卸货安装后，此时仍由乙方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直到本工程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之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才转移为甲方承担。

2. 乙方应以甲方为受益人对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装卸、安装等直至交付甲方为止的全过程中的损失等进行全面保险，并将有关保险合同报甲方备案。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1. 因乙方供应的货物设备等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深圳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4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 5 份，
承包人 4 份。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山水大厦 3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站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李章坡印

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工程总承包(二)

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工程总承包(二)
展柜采购及安装合同



采购方：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供应方：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工程总承包（二）
展柜采购及安装合同

采购方（甲方）：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供应方（乙方）：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因甲方承接的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工程总承包（二）工程内容及范围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展柜（含安装）产品（以下称“设备”、“货物”或“产品”）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 采购范围及内容：

采购产品：见后附采购清单

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货物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

2. 随货资料：

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一套交货清单、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随货资料，且提供的随货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如无相关随货资料甲方有权不予提货或接收。

3. 本合同产品是指成套产品、设备或者系统（含必备的配套产品），货物的单价、总价均含税且包含产品价款、零部件、配件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培训、包装、在途保险、运输、到货卸车入库搬运、更换、返修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所有费用。单价不因物价上涨或国家政策调整而变更。

二、价格及付款

本采购合同总价为¥ 21244500.00 元（大写贰仟壹佰贰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 展柜全部生产完毕运抵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款项。3. 全部展柜系统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款项。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而不构成违约。

三、交货方式及时间

货物的交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制作通知后 100 日内，将上述货物全部送至以下交货地点，并安装完成：具体地址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G102 北侧，运费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要求、安装、调试及保修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能够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使用期限。

2. 双方约定，货物质量除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外，还应达到如下要求：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提供合格的、全新的货物，其质量保证和性能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

3. 乙方应委派不少于 30 名专业人员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直至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为止。

4. 乙方负责其委派的专业人员在配合产品安装、调试期间安全管理并自行承担安全责任。乙方承担因乙方专业人员的过错造成产品损坏或者灭失的一切责任，并按照甲方要求 3 日内更换产品和专业人员。

5. 乙方应在安装、调试前，提前现场考场安装、调试的环境、条件，因下列任一事项影响甲方项目整体进度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关于逾期交货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现场安装、调试的环境、条件。
- (2) 产品质量。
- (3) 安装、调试进度。
- (4) 其他可归责于乙方的因素。

6. 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至甲方人员熟练并独立操作为止。

7. 双方约定，质量保修期，以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与所在项目馆方签字盖章的竣工报告为质保期开始时间，质保期结束时间以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与馆方质保期结束时间为结束。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收费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业主方支付。

8. 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任何安装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对于因安装、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人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当负责赔偿。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修理或更换的货物，其质保期自免费修理或更换完毕之日起重新计算。

五、货物装卸及包装

1. 双方约定，货物的装卸费用及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对货物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运输方式，具有良好的保护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灭失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所有权转移及风险承担

1. 货物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乙方就交付的货物，负有保证甲方不受任何第三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2.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拒绝接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七、货物检验与验收

1. 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在7日内联合建设单位对货物的商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交货验收。甲方的交货验收仅是对交货数量的认可，甲方的交货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2. 如建设单位及甲方经检验后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要求补齐或退换货物，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十天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品种等不符本合同约定要求或与样品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或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求退换，乙方应无条件立即予以退换并自行承担费用。

3. 甲方依据本条第 1、2 项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需书面通知乙方，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解除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合同解除后 3 日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将货物运输退场，同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运输货物退场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货物错送交货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将货物送交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或收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违约金。

5. 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洪水、台风、地震、塌方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请求延迟相应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和无法避免的。

2. 对于本合同中未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其他义务，义务方应按合同继续履行。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 1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十、争议解决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 在诉讼期间,除提交裁判的争议事项外,甲方要求乙方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交货义务,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

十一、终止合同

1. 本合同各项条款按约定履行完毕。
2. 因乙方违约,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的。
3. 因情势变更(如甲方所购工程专用货物因工程项目取消)导致本合同甲方所购货物失去实际意义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协商办理相应的合同结算及终止事宜。对此双方均不属违约。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3. 本合同若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确认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为解飞龙,乙方确认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为张要强。

双方一致确认:双方之间的书面通知等文件通过递送、挂号、传真、特快专递等方式发送至本条约定的联系地址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条约定的联系邮箱视为送达)。如果一方故意拒收、找他人代收、邮件被退回或以其他理由逃避接收文件的,所有书面文书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做出的联系和通讯应视为有效,未及时发现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5. 后附采购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解飞龙 (签字)

开户行：建设银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账号：1300 1612 0080 5050 1420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2日

乙方：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张亚强 (签字)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账号：1029 1000 0008 13970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2日

4. 企业生产能力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制造商名称	加工厂地址	建筑面积	证明文件页码
1	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无极县	28375m ²	P105 页

注：后附证明材料。

(一) 租赁加工厂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694667722A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米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张生

营业期限 2009年09月14日至 2029年09月13日

经营范围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动画设计制作、动漫衍生品研发;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平面设计;网页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文化交流信息咨询(投资、金融、保险、教育咨询及其他需专项审批的经营活除外);展览展示服务;工艺品设计、制造;配开关控制设备组装、铁器设计、制作;模具研发技术;工艺品设计、制造;配开关控制设备组装、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制作;图像数字化技术开发;多媒体软件、游戏动漫和数字出版软件开发;房屋租赁;照明器具、幻灯机投影机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配开关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家用音响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文物除外)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程序、品种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登记机关

2022年7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55255124W

营业执照 (副本)(2-2)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坡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2626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4日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4511(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照明器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制造；灯具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租赁加工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证书

冀 (2021) 无极县 不动产第 0000558 号

附 记

权利人	米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无极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纬三路路南
不动产单元号	130120 004001 6R00047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59736.62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06月03日 起 2069年06月02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1、本不动产于 2021-05-10 通过[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颁发不动产证,原权利人[米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土地不动产证[冀(2021)无极县不动产第0000207号],权利人[米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土地不动产证[冀(2021)无极县不动产权第0000206号],权利人[米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土地不动产证[冀(2020)无极县不动产第0001559号]注销。



(三) 租赁加工厂厂房租赁合同



产业园区厂房租赁合同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5日

签订地点：河北石家庄无极县

甲方（出租方）

名称：米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694667722A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张生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乙方（承租方）

名称：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55255124W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李坡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

第一条 租赁标的

1.1 甲方将位于无极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纬三路路南米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无极文化产业基地内的综合楼北楼一层、一号厂房、三号厂房、宿舍楼一至三层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28375平方米，详见附件建筑面积汇总表。

1.2 租赁房屋用途：仅限乙方开展展柜技术研发及生产制作（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相关经营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用途。

1.3 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厂房、办公楼、宿舍、食堂等基本配套设施，配套设施的维护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自2025年03月01日起至2030年03月01日止，共计5年/ 个月。其中，装修免租期为4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免租期内仅免租金，物业费仍由乙方承担）。

2.2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续租申请，甲方同意续租的，租金标准参考届时周边同类园区市场价（涨幅不超过原租金的15%）；若乙方未按期申请或甲方不同意续租，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10日内完成房屋清空及交接，逾期视为违约。

第三条 租金及相关费用

（一）租金标准与调整

3.1 基准租金：租金按年支付，合同期内年租金总额为 1650000.00元/年（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与押金

3.2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每年（月 / 季 / 年）的5日前，将当期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河北银行长江支行

账户名称：米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01721900000029

3.3 履约押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履约押金（合计 100000.00元），租赁期满且结清费用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

（三）其他费用

3.4 租赁期内，下列费用中：（1）水费（2）电费（3）供暖费（4）物业管理费（5）网络费（6）租赁税费（7）日常消耗品及小额维修等，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房屋交付与验收

4.1 甲方应在 2025 年 03 月 01 日前交付房屋，双方签署《房屋交接确认书》，明确房屋现状及设施清单，确认书签署即视为交付完成。

4.2 乙方接收后 5 日内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应 10 日内修复；逾期未修的，乙方可自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有权收取租金并监督合规经营，不得干涉乙方正常运营；

5.2 负责园区公共区域维护（道路、消防通道等），因规划调整解约需提前 3 个月通知并退还剩余款项；

5.3 维修需停水停电的，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5.4 有权自主开展合法经营，使用约定设施；

5.5 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甲方可解约；

5.6 不得擅自装修、转租或改变用途，装修需提交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固定装修期满后无偿归甲方所有；

5.7 负责租赁房屋内部设施维护，损坏需照价赔偿。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交租超 30 日、擅自转租或非法经营的，甲方解约并没收押金；

6.2 甲方未按时交房超 15 日、无故断水断电超 7 日的，乙方解约并要求赔偿损失；

6.3 逾期交还房屋的，按当期租金的 2 倍支付占用费。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协商不成的，提交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可签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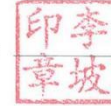
8.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米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02 月 25 日

附件 1、建筑面积汇总表

建筑面积汇总表

建筑	区域	面积 (单位 m ²)	小计 (单位 m ²)	备注
宿舍楼 (研发车间)	一层	943	2928	文博时空租赁
	二层	943		文博时空租赁
	三层	943		文博时空租赁
	四层	943	1994	
	五层	943		
	顶层	108		
附属用房	地下一层	453	628	
	一层	175		
三号厂房	一层	2602	4770	文博时空租赁
	二层	2168		文博时空租赁
一号厂房办公区	一层	448	19399	文博时空租赁
	二层	448		文博时空租赁
	三层	508		文博时空租赁
一号厂房生产区	一层	10579		文博时空租赁
	二层	7416		文博时空租赁
二号厂房办公区	一层	448	16860	
	二层	448		
	三层	508		
二号厂房生产区	一层	9157		
	二层	6299		
综合楼西楼 (食堂)	一层	728	2202	
	二层	737		
	三层	737		
综合楼北楼	一层	1278	1278	文博时空租赁
	二层	1182	5604	
	三层	1278		
	四层	1401		

	五层	1596	2272	2872
	顶层	147		
综合楼东楼	一层	728	537	
	二层	732		
	三层	732		
	顶层	80		
综合楼南楼	一层	252	537	
	二层	285		
四号厂房	一层	990	990	
建筑面积汇总			59363	租赁面积汇总： 28375 m ²



(四) 租赁加工厂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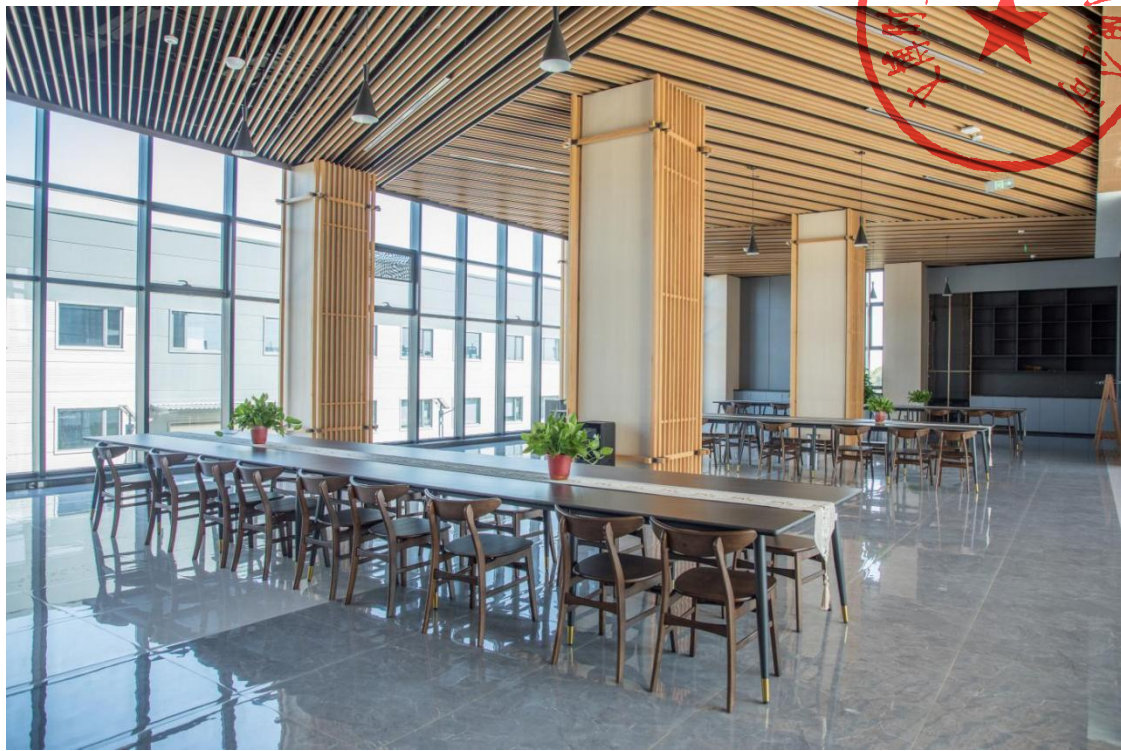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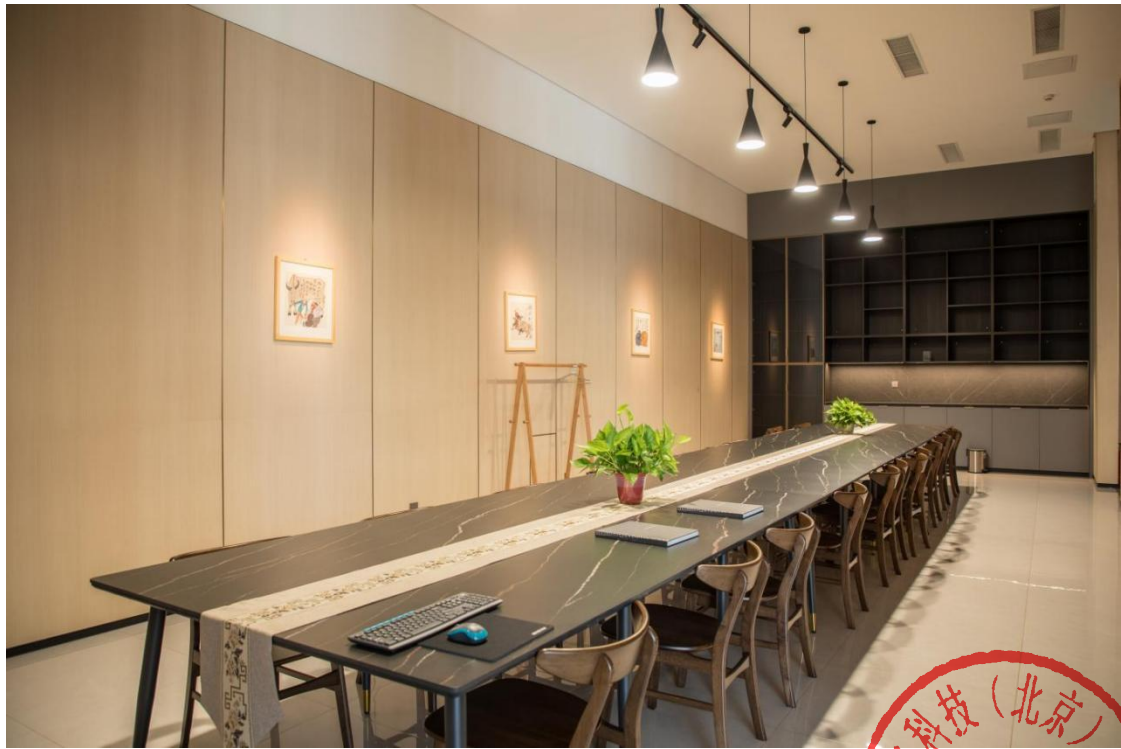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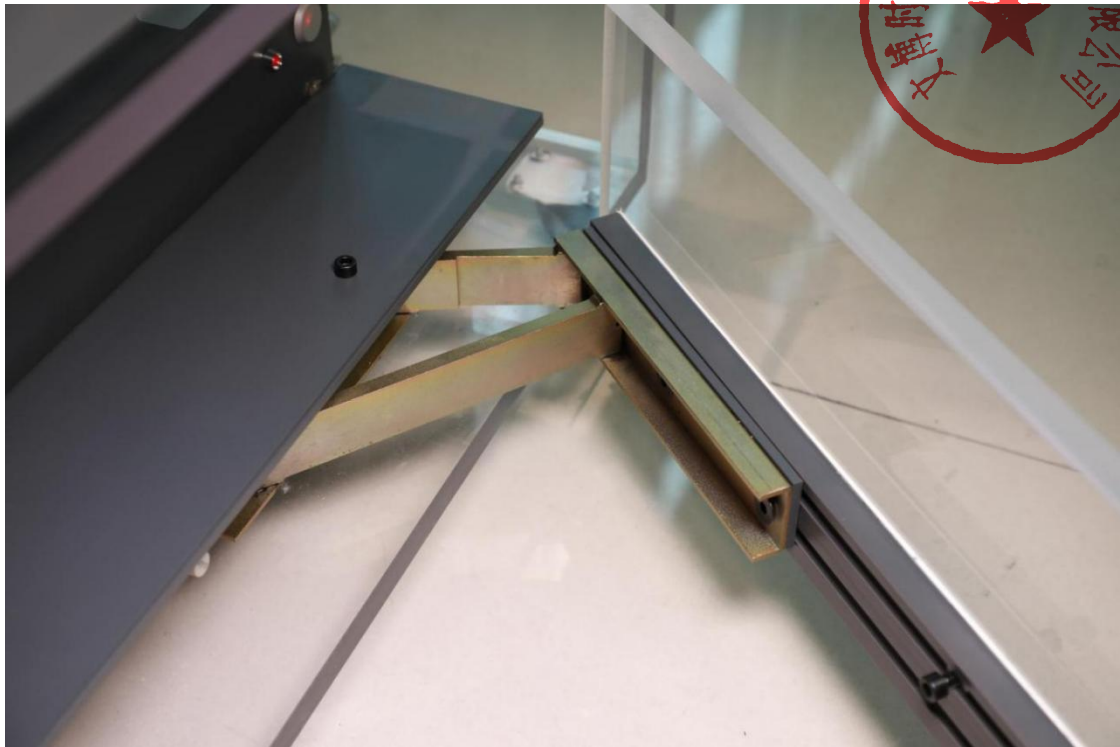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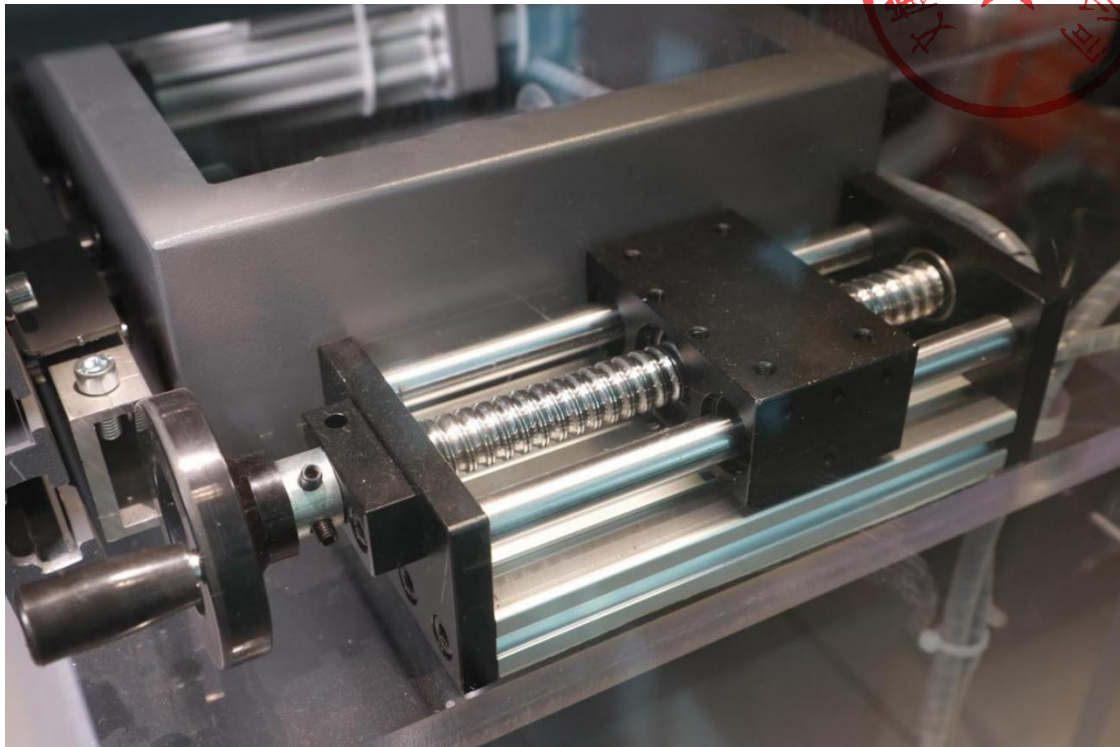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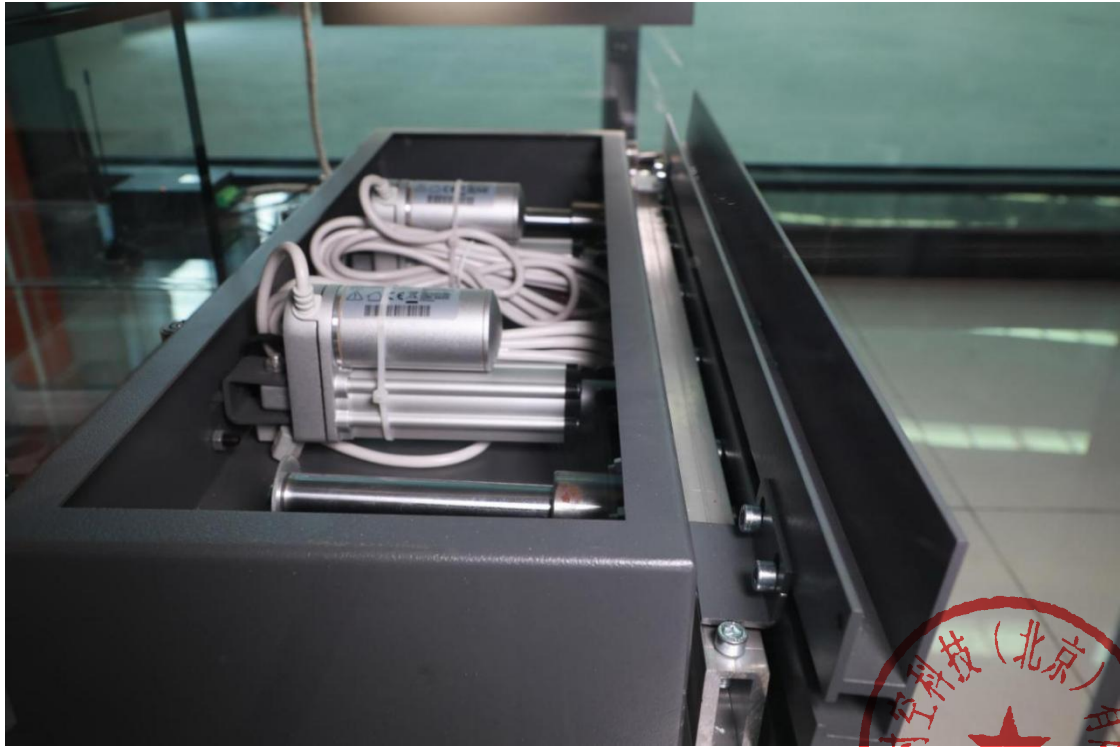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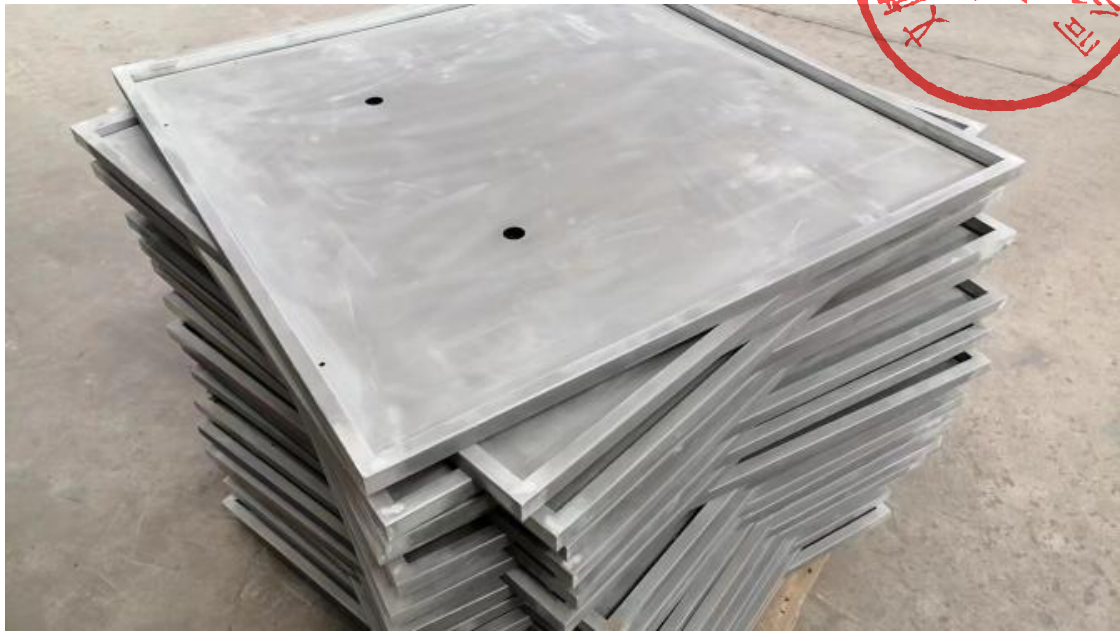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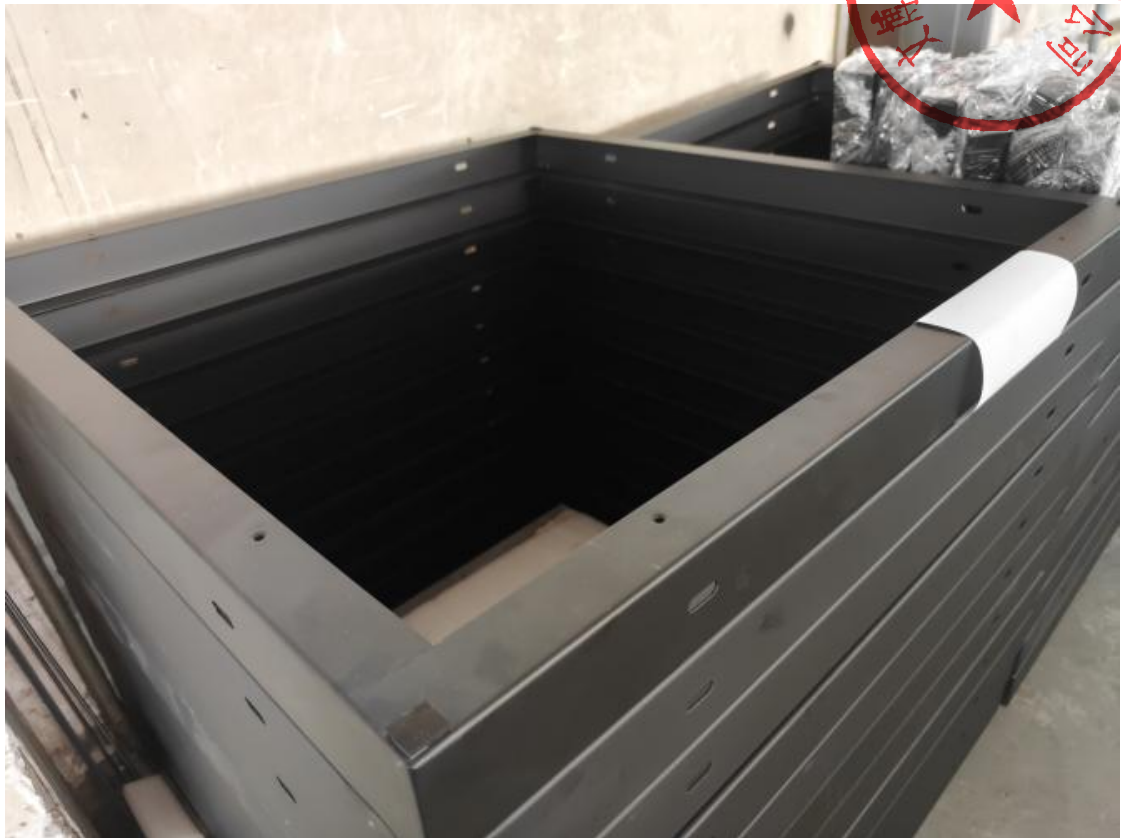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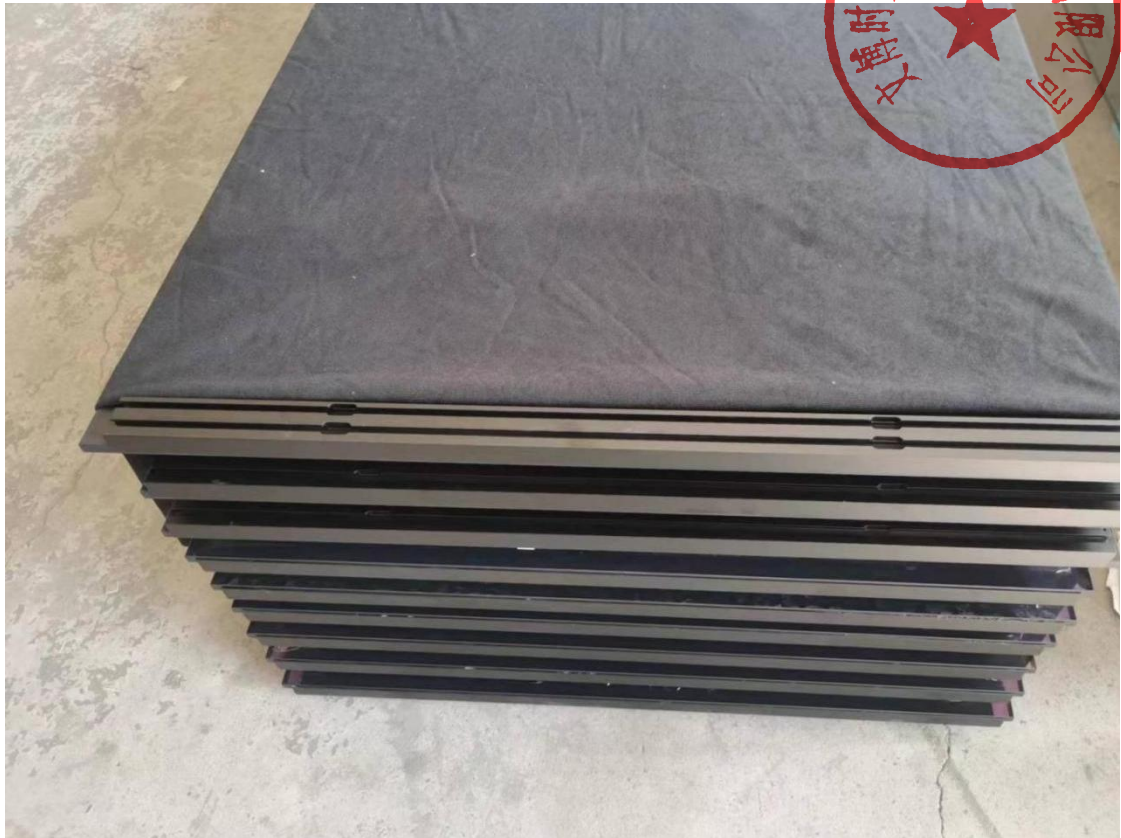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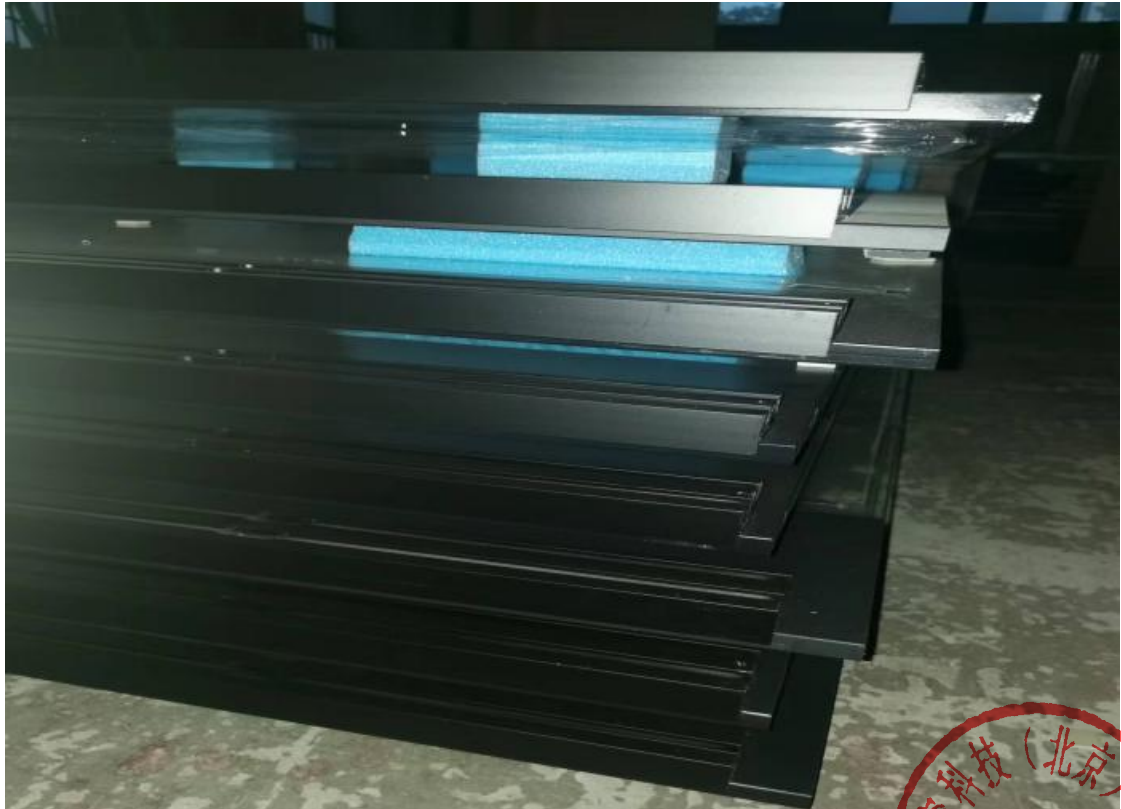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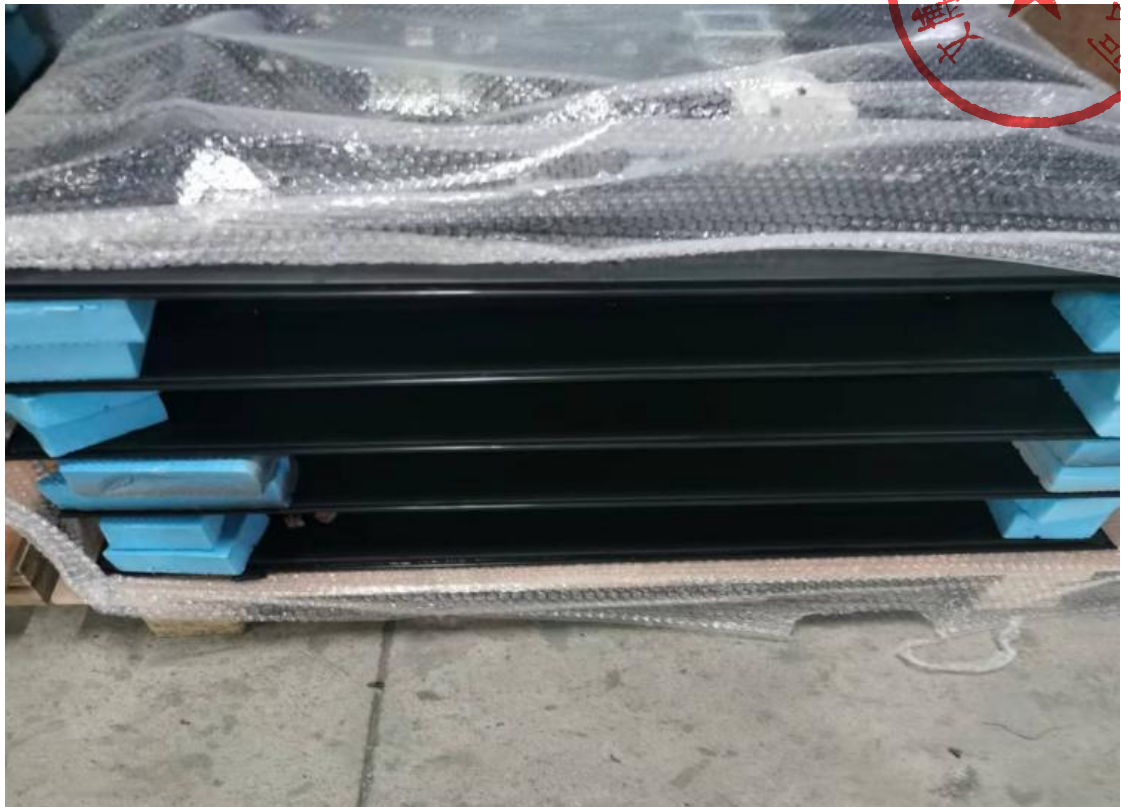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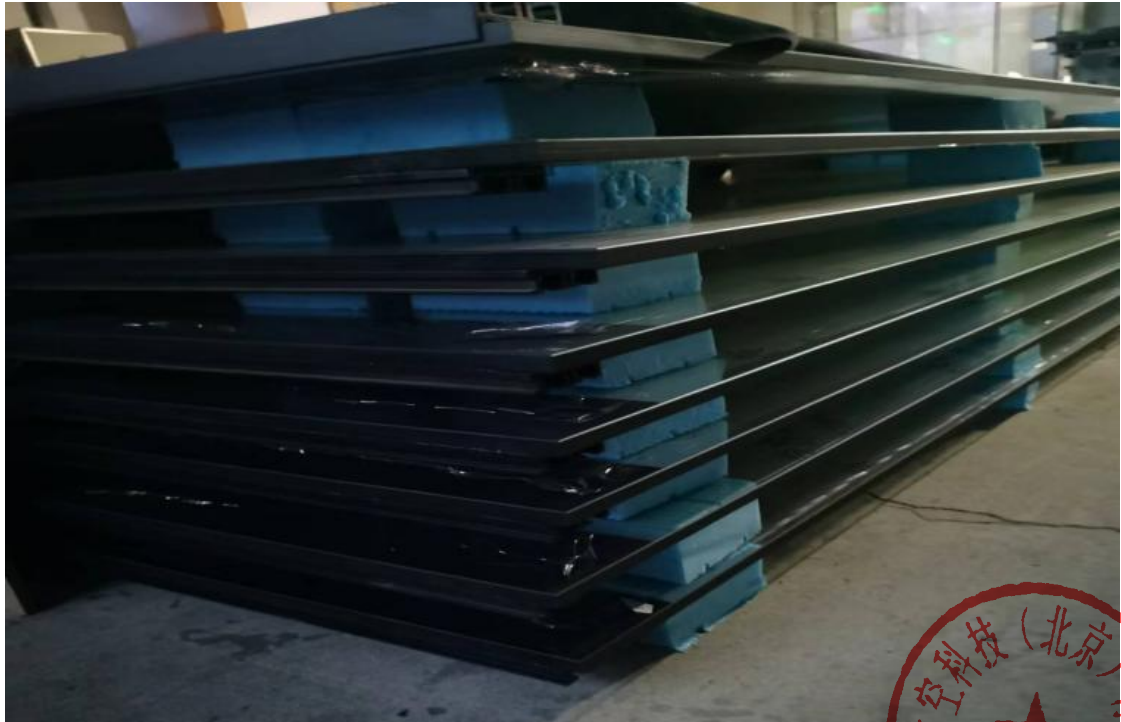




















5. 展柜（独立柜）技术要求★条款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项目名称）的项目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规定的下列要求：

1、★展柜气密性应满足国标 GB/T 36110-2018 中对高密封性展柜气密性的要求（换气率不超过 $0.5d^{-1}$ ），同时应提供正式的展柜气密性检测报告。

2、★恒湿机出风口风速 $<3m/S$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3、★恒湿机在 $25^{\circ}C/80\%RH$ 湿度环境下，24 小时内除湿量不小于 1kg；在 $25^{\circ}C/40\%RH$ 湿度环境下，24 小时内加湿量不小于 1kg。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14 日



6. 展柜气密性检测报告

TECC 中检通检测
HuNan TECC Testing Co.,Ltd.

MA
251809342885

ILAC-MRA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3527



湖南中检通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JTA4505024917GR

检 验 报 告

(本报告未经允许不得部分复制)



委托单位 : 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4511(集群注册)

产品名称 : 独立柜

主测型号 : /

检测机构 : 湖南中检通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地点 :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长虹街道盘龙西路罗锡华自建房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负一层

报告日期 : 2026年05月08日

检验类别 : 委托检验

qiAsoev

bAa1xEF



检验报告

样品名称	独立柜		
规格	800*800*2400		
商 标	/		
样品数量	1 台		
生产单位	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生产方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4511(集群注册)		
检测项目	详见后续页		
检测周期	2026年04月24日 ~ 2026年05月08日		
检测依据	GB/T 36110-2018《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		
检测环境	温度: 20℃~25℃ 湿度: 45%RH~70%RH 气压: 86kPa~101kPa		
检测结果	详见报告内容		
备注	试验项目判定:		
	——试验符合要求: P		
	——试验项目不适用于本样品: N/A		
	——试验不满足要求: F		
	——表示不进行判定: “—”		
主检	张麦	日期:	2026年05月08日
审核	赖文清	日期:	2026年05月08日
批准	贺骏	日期:	2026年05月08日

检通
检
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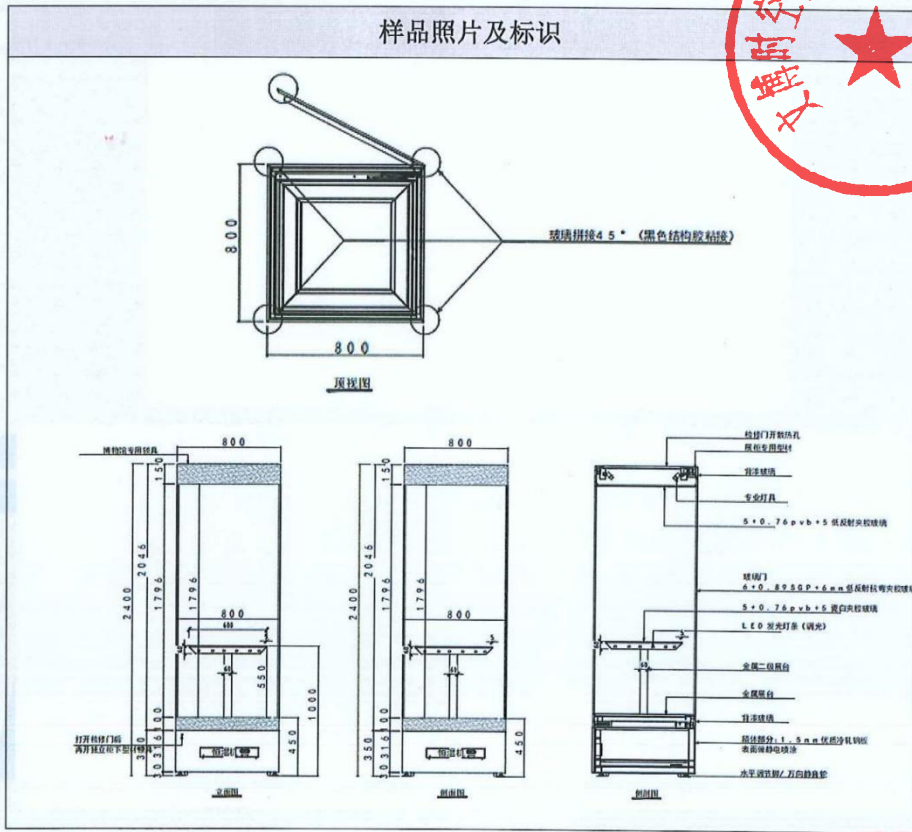


附加声明

- 1、本报告出现下述情况时，将会导致报告无效：
 - a、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b、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复制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c、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d、报告数据有手写或涂改现象无效。
- 2、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15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对于委托检验，样品的代表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 a、本报告仅对来样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 b、委托方收到试验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取回样品，视作允许检测单位自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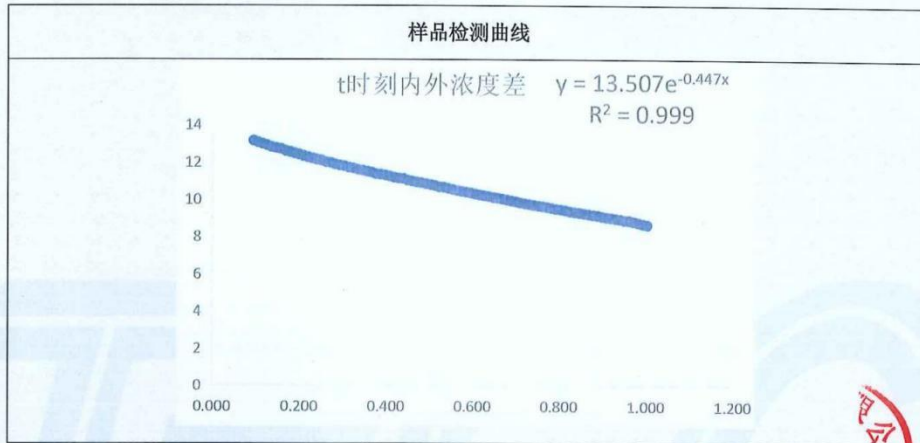
样品照片及标识



有
用
32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	检验结果	判定
1	密封性能	换气率 $\leq 0.5d^{-1}$	$0.447d^{-1}$	合格



完



检验报告

(本报告未经允许不得部分复制)



委托单位 : 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4511(集群注册)
产品名称 : 互动多媒体柜
主测型号 : /
检测机构 : 湖南中检通检测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长虹街道盘龙西路罗锡华
自建房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负一层
报告日期 : 2026年05月08日
检验类别 : 委托检验



Q5Q7qhs

AOZfw7I

检验报告



样品名称	互动多媒体柜		
规格	800*800*2400		
商 标	/		
样品数量	1 台		
生产单位	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生产方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4511(集群注册)		
检测项目	详见后续页		
检测周期	2026年04月24日 ~ 2026年05月08日		
检测依据	GB/T 36110-2018 《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		
检测环境	温度: 20℃~25℃ 湿度: 45%RH~70%RH 气压: 86kPa~101kPa		
检测结果	详见报告内容		
备注	试验项目判定:		
	——试验符合要求: P		
	——试验项目不适用于本样品: N/A		
	——试验不满足要求: F		
——表示不进行判定: “—”			
主检	张麦	日期:	2026年05月08日
审核	赖文清	日期:	2026年05月08日
批准	贺骏	日期:	2026年05月08日



附加声明



- 1、本报告出现下述情况时,将会导致报告无效:
 - a、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b、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复制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c、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d、报告数据有手写或涂改现象无效。
- 2、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15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对于委托检验,样品的代表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 a、本报告仅对来样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 b、委托方收到试验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取回样品,视作允许检测单位自行处理。



样品照片及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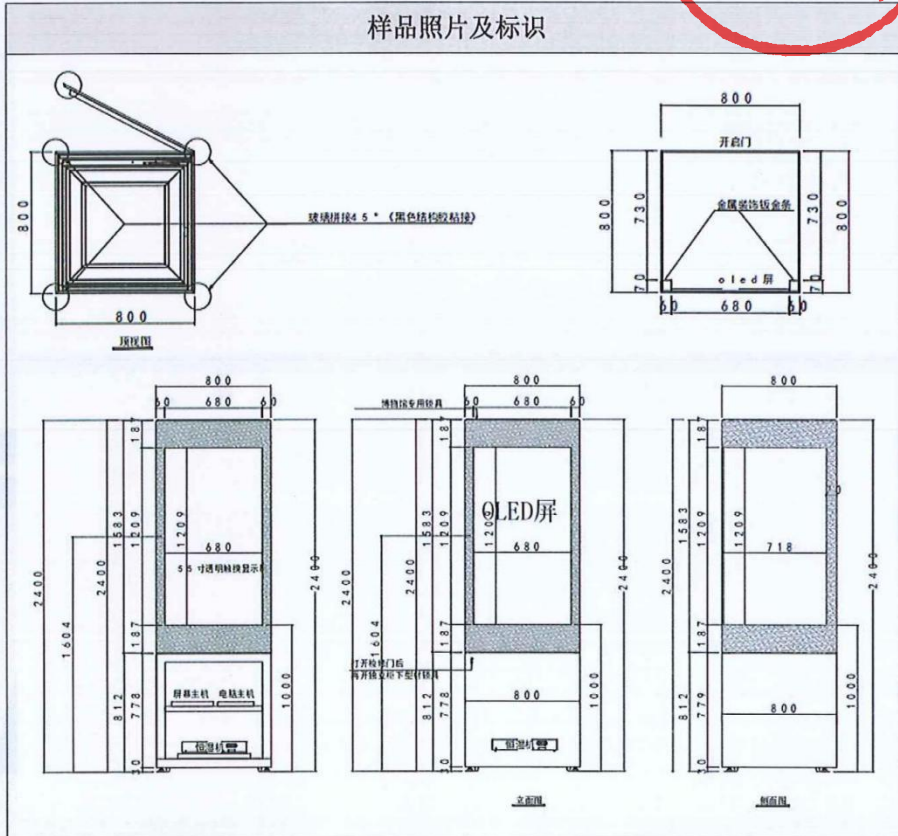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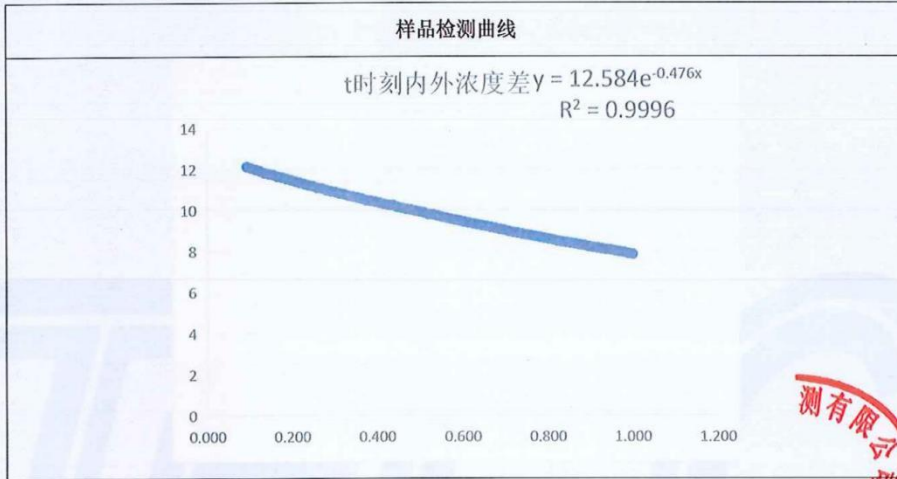


图 1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	检验结果	判定
1	密封性能	换气率 $\leq 0.5d^{-1}$	0.476d ⁻¹	合格



完

7. 恒湿机检测报告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o: (2026) 皖检 DZ 字 第 01340 号

产品名称 微环境无水净化恒湿机
Product Name _____

受检单位 /
Inspected Body _____

委托单位 安徽中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_____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Kind of Test _____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Anhui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Research Institute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Anhui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Research Institute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o: (2026) 皖检 DZ 字第 01340 号

共 4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微环境无水净化恒湿机		型号规格 Model/Type	ZB-WP-008	
标称生产单位 Nominal Manufacturer	安徽中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Body	/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徽中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单位 Sampling Body	/	
委托单位地址 Client Address	/		抽样地点 Sampling Site	/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共查项【详见附页】		样品特性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Condition	外观无异常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26.05.07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Serial Number/Manufactured Date	/	
标称商标/品牌 Nominal Trade Mark/Brand	/	抽样人员 Sealing Staff	/	检查封样人员 Checking and Sealing Samples	/
检验类别 Kind of Test	委托检验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样品数量 Samples Quantity	1台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合格品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到样日期 Receipt Date	2026-04-29
检验依据 Test Criteria	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要求(WW/T 0096-2020)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要求的要求。				
备注 Note	试验方法参照 GB/T 37879-2019.				



批准: 张佳元
Approver: 张佳元

审核: 何玲玲
Auditor: 何玲玲

编制: 江红郡
Writer: 江红郡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报告附页

No: (2026) 皖检 DZ 字第 01340 号

共 2 页 第 2 页



样品照片



外观



铭牌

量
验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报告附页

No: (2026)皖检 DZ 字 第 01340 号



检验说明

1. 检验开始前对被检样品的确认

样品的包装完好[] 样品未发现异常[×] 尚可满足检验需要[×]
样品数量符合检验需要[×] 样品实物与委托单/申请书填写内容相符[×]
样品应带附件齐全[] 样品附带文件齐全[]

2. 在本记录中:

“通过”表示该项检验结果符合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要求的要求;
“符合”表示该章检验结论(判定项)符合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要求的要求;
“不通过”表示该项检验结果不符合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要求的要求;
“不符合”表示该章检验结论(判定项)不符合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要求的要求;
“/”表示该项要求不适用或检验结论不判定;

3. 在本记录中:

以“[]”形式提供选项时, “[×]”表示该项被选中。
以“□”形式提供选项时, “☒”表示该项被选中。

蓝
用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报告附页

No: (2026)皖检 DZ 字 第 01340 号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掉电数据存储功能	恒湿机设备操作简便，具有掉电数据存储功能。掉电时，应能自动保存装置中的数据和动态运行参数。再次上电后，能自动恢复掉电前的数据参数并保持正常运行。	通过	符合

章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本单位“检验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除全文复制外，未经本单位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印章或等效标识）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 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或应当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属于监督性质的，向组织实施监督的部门提出。属于委托性质的，由委托方向本单位提出。异议期有特殊规定的，执行特殊规定。
 5. 委托检验仅对该委托的样品负责。委托检验样品、相关信息为委托方提供，本单位不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6. 委托方在收到报告一个月来本单位办理退样手续，逾期由本单位自行处理。保存期有特殊规定的，执行特殊规定。
 7. 扫描报告封面上的二维码，可识别报告真伪。
 8. 本报告以中文为准，解释权属于本单位。
- 检测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33号。
业务联系电话：0551-63855622（建筑消防、节水排灌）、63356267（电子电器）、63355216（机械轻工）、63499510（食品化工）、63356420（纤维纺织）、62880812（黄金珠宝）、0550-2350071（轨道交通）。
网址：www.ahzjy.org.cn

REMARK

1.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are not the marks of the special stamps for test or the testing laboratory's official stamps.
2. Except for full-text copying, no part of the report may be copi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unit.
3.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writer, auditor and approver, or it has been altered.
4. As to supervision tests, if there is objection,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spot check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department or its superior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departments apply for review, within the time limit shall not accept it. If there are special provisions on the objection period, special provisions shall be implemented.
5. As to entrusted tests, the results presented relate only to the received samples.
6. If without objection, applicant should take back the sample within one month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otherwise the sample will be abandoned. If there are special provisions on the term of deposit, special provisions shall be implemented.
7. Scan the QR code on the cover of the report to identify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eport.
8. In case of discrepancy, the original version in Chinese shall prevail, and the right of interpretation belongs to the testing laboratory.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o: (2026) 皖检 DZ 字 第 01048 号

产品名称 微环境无水净化恒湿机
Product Name

受检单位 /
Inspected Body

委托单位 安徽中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Kind of Test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Anhui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Research Institute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Anhui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Research Institute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No: (2026) 皖检 DZ 字 第 01048 号

共 4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微环境无水净化恒湿机		型号规格 Model/Type	ZB-WP-008	
标称生产单位 Nominal Manufacturer	安徽中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Body	/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徽中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单位 Sampling Body	/	
委托单位地址 Client Address	/		抽样地点 Sampling Site	/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共查项【详见附页】		样品特性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Condition	外观无异常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26.04.08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Serial Number/ Manufactured Date	/	
标称商标/品牌 Nominal Trade Mark/Brand	/	抽样人员 Sealing Staff	/	检查封样人员 Checking and Sealing Samples	/
检验类别 Kind of Test	委托检验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样品数量 Samples Quantity	1 台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合格品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到样日期 Receipt Date	2026-04-07
检验依据 Test Criteria	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要求 (WW/T 0096-2020)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要求的要求。				
备注 Note	1. 试验方法参照标准 GB/T 4214.1-2017.				



批准:
Approv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
Auditor:

何玲玲

编制:
Writer:

江红都



样品照片



外观

 **微环境无水净化恒湿机**
 Micro environment waterless purification Dehumidifier

型号： ZB-WP-008

额定电压： AC: 220V 频率： 50Hz

额定功率： 120 W

规格 / mm： 150 x 420 x 110

S/N： 
 ZB0011005113001

安徽中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信息

数量
★
验证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报告附页

No: (2026)皖检 DZ 字第 01048 号

共 4 页 第 3 页

检验说明

1. 检验开始前对被检样品的确认

样品的包装完好[] 样品未发现异常[×] 尚可满足检验需要[×]
样品数量符合检验需要[×] 样品实物与委托单/申请书填写内容相符[×]
样品应带附件齐全[×] 样品附带文件齐全[]

2. 在本记录中:

“通过”表示该项检验结果符合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要求的要求;
“符合”表示该章检验结论(判定项)符合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要求的要求;
“不通过”表示该项检验结果不符合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要求的要求;
“不符合”表示该章检验结论(判定项)不符合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要求的要求;
“/”表示该项要求不适用或检验结论不判定;

3. 在本记录中:

以“[]”形式提供选项时, “[×]”表示该项被选中,
以“□”形式提供选项时, “☒”表示该项被选中。



监
用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报告附页

No: (2026) 皖检 DZ 字 第 01048 号

共 4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噪音要求	设备的整体噪音应低于 40dB, (测试距离: 3 米; 样品状态: 加热功率: 1%, 风扇运行功率: 1% .)	通过 (39.8dB)	符合



章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本单位“检验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除全文复制外，未经本单位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印章或等效标识）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 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或应当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属于监督性质的，向组织实施监督的部门提出。属于委托性质的，由委托方向本单位提出。异议期有特殊规定的，执行特殊规定。
5. 委托检验仅对该委托的样品负责。委托检验样品、相关信息为委托方提供，本单位不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6. 委托方在收到报告一个月内在本单位办理退样手续，逾期由本单位自行处理。保存期有特殊规定的，执行特殊规定。
7. 扫描报告封面上的二维码，可识别报告真伪。
8. 本报告以中文为准，解释权属于本单位。

检测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33号。

业务联系电话：0551-63855622（建筑消防、节水排灌）、63356267（电子电器）、63355216（机械轻工）、63499510（食品化工）、63356420（纤维纺织）、62880812（黄金珠宝）、0550-2350071（轨道交通）。

网址：www.ahzjy.org.cn

REMARK

1.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are not the marks of the special stamps for test or the testing laboratory's official stamps.
2. Except for full-text copying, no part of the report may be copi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unit.
3.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writer, auditor and approver, or it has been altered.
4. As to supervision tests, if there is objection,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spot check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department or its superior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departments apply for review, within the time limit shall not accept it. If there are special provisions on the objection period, special provisions shall be implemented.
5. As to entrusted tests, the results presented relate only to the received samples.
6. If without objection, applicant should take back the sample within one month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otherwise the sample will be abandoned. If there are special provisions on the term of deposit, special provisions shall be implemented.
7. Scan the QR code on the cover of the report to identify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eport.
8. In case of discrepancy, the original version in Chinese shall prevail, and the right of interpretation belongs to the testing laboratory.

2. 企业实力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证书编号	证明文件页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年06月22日	2026年06月21日	19820QF1017R1S	P75 页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年06月22日	2026年06月21日	19820EF0471R1S	P76 页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年06月22日	2026年06月21日	19820SF0410R1S	P77 页

注：后附证明材料。

(一)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9820QF1017R1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55255124W

兹证明:

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 展柜的设计、生产、售后服务(安装、维修)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4511(集群注册)

经营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6号19幢1层101、2层201、3层301、4层401

首次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22日

本次换证日期: 2024年06月11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年06月21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签发: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新纪源网站www.xjyrc.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邮编100102)

(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9820EF0471R1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55255124W

兹证明:

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 展柜的设计、生产、售后服务(安装、维修)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4511(集群注册)

经营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6号19幢1层101、2层201、3层301、4层401

首次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22日

本次换证日期: 2024年06月11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6年06月21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签发: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新纪源网站www.xjyrc.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邮编100102)

(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9820SF0410R1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55255124W

兹证明:

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证书覆盖范围: 展柜的设计、生产、售后服务(安装、维修)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4511(集群注册)

经营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6号19幢1层101、2层201、3层301、4层401

首次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22日

本次换证日期: 2024年06月11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年06月21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签发: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新纪源网站www.xjyrc.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邮编100102)

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证明文件页码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	3429.0205 14	宇宙厅、地球厅、演化厅、恐龙厅、生物厅、生态厅、人类厅、家园厅等区域的展柜（含挂墙展柜、独立展柜、展台展柜、沿墙通柜、独立定制展柜等）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竣工验收、人员培训等。 具体详见招标界面划分、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026年2月 9日	P80页
2	金大陆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工程总承包(二)	2124.45	货物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	2023年5月 12日	P97页

注：后附证明材料。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	深圳市坪山区燕子湖片区，规划文祥路以北，红花路以南。	2013 日历天	3429.020514	
2	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工程总承包（二）	山海关区长城 50 米保护线以西、规划新 102 国道以北。	100 日历天	2124.45	
3					
...					

招标文件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5112400101Y001

标段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标价：3429.020514万元

中标工期（天）：213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2-04

查验码：JY2026011418419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6年1月26日

致：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5年12月20日为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项目以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贰拾玖万零贰佰零伍元壹角肆分（小写：34290205.14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副本

合同编号: SZZRBWG-054-202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
工程管理中心

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

合同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2月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对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深化设计、采购安装（以下简称“货物”或“本合同工程”等）。

甲、乙双方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的原则，双方就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事项（以下简称“本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燕子湖片区，规划文祥路以北，红花路以南。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宇宙厅、地球厅、演化厅、恐龙厅、生物厅、生态厅、人类厅、家园厅等区域的展柜（含挂墙展柜、独立展柜、展台展柜、沿墙通柜、独立定制展柜等）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竣工验收、人员培训等。具体详见招标界面划分、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2）151 号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货物供应范围：

1.货物供应及安装范围：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柜采购所包含的全部设备及材料与相关服务等，包括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技术资料提交、人员培训、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等。详见招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工程内容。

乙方应确保能够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性能保证指标以及产能保证指标，本项目的性能保证指标以及产能保证指标分别为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标（相关指标与参数按照最优者执行）为准。如乙方提供产品违反以上任一规范或指标要求均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货物供应及安装方式：



展柜深化设计及采购安装，相关供配电设备设施、其他配套设施设计及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施工后现场复原，验收、技术资料提交、人员培训、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后期服务等相关工作。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3.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单方增加或删除乙方服务或供货范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由于非乙方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乙方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甲方除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正常结算工程价款外不再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亦不会对乙方的预期收益或利润进行补偿，该风险乙方已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乙方同意并接受上述调整所导致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货物供应、安装时间：

设备供应及安装时间：

计划实施开始时间：2025年12月31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实施完成时间：2026年7月31日；

总工期：213日历天。

本合同所称“竣工”是指乙方应在总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且确保所规定的各项检测均合格，同时需通过甲方验收。

四、货物供应与安装要求：

1、货物供应与安装质量标准：合格

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乙方应详细列出所采用的上述标准和规范的名称、编号及版本号，这些标准和规范应是招标时已颁布实施的最新有效版本，乙方如采用国家标准规范以外的标准和规范，应列出其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当采用的标准规范等效于或优于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时，并经监理人确认后才可能被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现行使用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执行技术标准，乙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主动适用。乙方应主动、及时了解相关技术标准的更新情况。如遇合同期间内相关技术标准，国家或者业界已经废止、修订



或更新，应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新相应的技术标准。

2、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及要求》并确保能达到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建设目标和乙方投标文件所作的更优承诺。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两年（如乙方投标文件更优则应该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执行，下同）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按照《技术规范和要求》内容提供验收资料。

4、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说明书、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5、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负责将设备运至工地并安装，由甲方负责验收。设备进场直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为止，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另支付设备保管费用。

6、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交付的货物，甲方有权选择以下的处理方式：

（1）修理：指乙方对货物进行重新加工或者维修，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除非甲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

（2）换货：指乙方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更换被拒收的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除非甲方同意，更换应在 72 小时完成。

（3）退货：指甲方拒收货物后，将货物退还乙方，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该货物的货款并承担甲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的差价等费用。

乙方承担所有由上述条款引发的各种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货物和服务的所有中间检验不代表甲方的最终认可，亦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设计稿等）未对第三方构成侵权；当货物及服务是根据甲方提供的规格、模式、计划进行制造的时候，所制造出来的货物里所包含的与规格、模式、计划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对于这些项目的



改进和发展都为甲方的知识产权。如果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中所包含的非甲方的知识产权对第三方构成了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应该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乙方应保证备品备件供应的可持续性，在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保证在_5_年内按甲方的要求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最优惠的价格即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在已满足前述优惠条件的基础上，对于在合同文件价格清单中有报价的备品备件，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随时以不高于该价格清单中的单价作为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有关的备品备件)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不得设置最低采购量等任何限制条件。

10.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乙方必须遵照甲方以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在合同签订前及合同履行期间发布的相关制度和规定等(如果相关制度和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制度和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或甲方制定的与本合同工作内容有关的普适性管理规定可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程序和流程(应符合发包人信息化管理的要求)予以执行，并保证给甲方提供高效、优质和及时的服务，及时向甲方反馈发现的问题和工作需求情况。

甲方有权依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发布的《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根据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将影响乙方在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负责建设的其他项目的投标等，前述规定如在合同履行完毕前更新的，乙方同意按最新规定执行。

1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要求中的规定，在产品样本中和说明书所列之标准和具备相应之功能，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的产品规范以及行业质量/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的各项指示要求。以上标准和要求如有抵触之处，以高者为准。如乙方提供产品违反以上任一规范要求均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结算原则：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贰拾玖万零贰佰零伍元壹角肆分；



(小写) ¥34290205.14元。

其中，暂列金：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 ¥1800000.0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如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认定甲方存在超付合同价款的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将超付部分予以退回，不得提出抵销或其他任何主张。

_____。

2. 支付方式及条件：

(1) 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净合同价的10%，即324.902051万元（人民币）。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完成产值达到净合同价的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完成产值达到净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2.1 合同价支付：

净合同价：是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和奖金后的金额。

累计完成净合同价：累计完成的产值，不含预付款。

A. 累计完成净合同价：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净合同价85%时暂停支付。

B. 暂列金支付：

① 工程变更：按《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60%。

② 清单复核：经审批确认的工程清单复核结果，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50%。

③ 调差：按合同约定计算调差金额，支付比例为50%。

C.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累计工程款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90%。



D.合同结算价以下列机构审定为标准：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并取得评审报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其他_____。结算款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2.2 保修金退还：质量保证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2.3 支付要求：

①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②提示付款：乙方有义务提示甲方按时付款，如乙方未履行该义务或提交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则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4 履约担保：

发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 10%。

3.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_。

4、计价方法及结算原则：

4.1 计价方式：固定单价。

4.1.1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经充分考虑为完成本工程应包括的全部项目及风险，前述计价方式已经包括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其中的各种风险并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报价而推卸任何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并承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的义务。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除按照前述计价方式结算外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4.1.2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监理人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合同条件第II部分—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合同条件第I部分—通用条款;

(7)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双方签认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12)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双方承诺

(一) 乙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和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设备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进行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分包,亦不得将对甲方的应收账款进行债权转让或质押。

3. 乙方承诺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4. 乙方必须做好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因违反规定而受到任何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货物交付之前,乙方对道路、周围环境及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确认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应保证乙方人员在符合安全规范、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提供装卸货服务、履行合同。乙方对其使用机械的安全性能、安全作业环境以及按操作规范操作等承担全部责任。在上述任何一项不能满足安全作业要求时,乙方有权拒绝任何人的作业指挥。如乙方及乙方人员认为甲方人员的指示将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风险,则应拒绝执行。

6. 乙方在本项目整个作业过程中,乙方必须对其现场机构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且对其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外及其毗邻



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后果。

7.乙方应保证货物整体和部分在生产过程中及交付前均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并有权进行任何处分，不存在任何第三人享有的物权等权利。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8.乙方应当对货物的安装、调试、保管及使用方法进行技术交底。乙方负责妥善保管现场材料设备，保管费用以及风险由乙方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乙方应按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9.乙方有义务配合本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工作提出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按本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乙方需要配合竣工验收的），如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完成的文件与资料另有要求补充的，乙方有义务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与资料，直至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目的顺利实现。

10.乙方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费用，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合同主要工作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档案管理合理要求对本合同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归档整理并完整移交甲方。

12.乙方必须遵照甲方以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在合同签订前及合同履行期间发布的相关制度和规定等（如果相关制度和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制度和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或甲方制定的与本合同工作内容有关的普适性管理规定可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程序和流程（应符合发包人信息化管理的要求）予以执行，并保证给甲方提供高效、优质和及时的服务，及时向甲方反馈发现的问题和工作需求情况。甲方有权依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发布的《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根据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将影响乙方在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负责建设的其他项目的投标等，前述规定如在合同履行完毕前更新的，乙方同意按最新规定执行。



13.因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因此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对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保函获得索赔，乙方应保证开具保函的银行见索即付，即甲方索赔时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或理由。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行为的，除合同文件中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作为计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发现进度款超付情况，甲方有权减少后期应付款项，或从相关保函中扣除。

14.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设计方案以及结论等服务的科学准确，保证设计精度以及工程安全。

15.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货物和服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甲方享有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或复制编制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许可。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接触到凡涉及国家机密、甲方内部工作信息以及本项目相关第三方有关商业秘密的各种数据、资料，乙方及其参加服务工作的全体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并设置充分的保密措施，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知悉的前述项目资料和甲方提供的有关工作信息、图纸、合同、财务资料等对外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持续存在，若司法机关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使甲方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1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与本工程使用单位、施工、监理、项目全过程管理等相关参建单位进行全方位技术协作和业务对接，收集技术以及使用需求并在成果中予以完善，解答并指导与本合同工作以及现场实施中的技术问题，确保成果可以顺利移交给使用单位并在运维阶段有效运行与沿用。

(二) 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修理、换货或退货，同时仍可向乙方索赔。



2.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供货方面的违约责任

3.1 乙方在货物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如不符合合同约定，未能通过货物检验、试验或者验收的，则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如下任一种或几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修理：乙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货物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修理应在 24 小时或甲方规定的其他时间内完成，经修理的货物在通过合同约定的检验后，甲方可予以接受。如在 72 小时或甲方规定的其他时间内未能完成修理或者修理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本款第(3)或(4)种规定的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替换：乙方应以全新合格货物替换有缺陷的货物，费用自理。替换应在 72 小时或甲方规定的其他时间内完成，经替换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检验后，甲方可予以接受。如在 72 小时或甲方规定的其他时间内未能完成替换或者替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本款第(3)或(4)种规定的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退货：甲方拒收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退回给乙方。此种情况下，乙方须将相应货物的货款在退货后 7 日内退回给甲方，如甲方因退货发生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退货的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其他杂费，甲方从第三人处购买相应替换货物高于从乙方处购买相应货物的价格的差额）的，乙方应承担该额外费用，因退货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拒收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3.2 乙方在货物权属方面的违约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在法律上存在权利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有权对乙方提供合同货物主张权利或任何国家机关依法对合同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在质保期或者延长的质保期内的违约责任

4.1 在质保期内，为缩短修理或更换时间，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借用甲方的备品备件，但乙方须于两周内归还从甲方借用的备品备件。

4.2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保期或延长的质保期内的任何义务。

5.乙方在提供服务方面的违约责任



5.1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联络与审查、检验与验收、深化设计、设计配合、培训、安装、现场调试及配合、售后服务配合等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或甲方确认的良好方式科学准确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服务问题,同时应确保服务及时提供。否则,乙方须按照如下方式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的培训任务未达到合同要求,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培训情况提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数额及有关意见并要求乙方执行,乙方对此无异议。

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发生上述情形时,甲方也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6.乙方在安全事故方面的违约责任

6.1 若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导致安全事故,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第三者因此产生的损失。此外,如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则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还须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进行赔偿。

上述情况下,甲方还可以直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7.乙方在项目验收时间方面的违约责任

如本项目质保期到期后,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就本项目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技术资料移交以及技术交底、技术解释等,如本项目后续仍需要乙方将本项目及其所有相关资料、文件、数据、文档、授权等移交给甲方或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技术交底或解释的,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设备相关源代码、用户手册、安装程序、技术支持文档、权利人授权等各类技术资料,乙方仍负有无条件配合的义务,若乙方在甲方发出催告函中指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仍未完成配合义务。

8.乙方在人员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撤换有关技术、管理人员。对于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和一般技术、管理人员的范围以双方事先确认的为准。

9.乙方在诚实信用方面的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投标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串通、偷工减料、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将对乙方记不良行为记录,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如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本合同的履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任何一方均不得退出联合体及本合同,任何一方退出即视为联合体擅自解除本合同,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工期



延误等) 并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3 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与保密约定的,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9.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进行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债权转让或质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乙方在其他方面的违约责任

除上述规定外, 乙方还有其他违反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行为的, 甲方亦有权视情况选择如下任一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的原因在约定工期内未能实现(获得)该质量/功能目标(含生产运行期的各项质量目标)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未能及时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 发包人可通过银行保函进行全额索赔, 如有不足的乙方还应赔偿。

11. 乙方的损害赔偿

乙方在按照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后, 如违约金数额尚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须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赔偿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 因重新招标而支出的各项成本费用;
- (2) 因工期延误造成的各项损失;
- (3) 因货物存在缺陷或服务问题导致工程出现质量缺陷(事故)而产生的工程质量缺陷修复/拆除/新建/重建费用;
- (4) 甲方应向第三人支付的经济赔偿;
- (5) 甲方额外支出的各项费用;
- (6) 甲方向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的罚款;
- (7) 其他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发生的实际损失等。

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支出等均由乙方承担。

12. 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赔偿或违约金金额均由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其中计算违约金基数时对于合同价款的计算按照中标价与结算价两者之间较高者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 则由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计算, 乙方对此计算值无异议。

13. 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支付

对于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支付给



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在乙方履约保函中支付或者是要求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完毕，汇款转账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14. 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后的规定

14.1 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在支付完违约金后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应完成的合同义务。

14.2 乙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所有异议应按合同约定处理，但异议的处理不得影响合同项下其他工作的继续进行。

1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即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价款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根据《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论》结算后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除正常结算费用以外无须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完整移交甲方：

15.1 合同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明确要求或涉外因素等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者需要终止合同的；

15.2 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破产（包括任何一家联合体单位破产重整和预重整）、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成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或降低资质证书、被责令停业整顿、在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违法记录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情形之一的。

九、货物毁损灭失风险承担

1. 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给甲方并通过安装验收合格之前包括运输、卸货、安装、调试在内的所有风险。乙方运输货物到达送达地点并卸货安装后，此时仍由乙方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直到本工程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之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才转移为甲方承担。

2. 乙方应以甲方为受益人对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装卸、安装等直至交付甲方为止的全过程中的损失等进行全面保险，并将有关保险合同报甲方备案。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1. 因乙方供应的货物设备等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深圳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4 份。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山水大厦 3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站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Party A.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Party B.



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工程总承包(二)



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工程总承包(二)

展柜采购及安装合同



采购方：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供应方：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工程总承包（二）
展柜采购及安装合同

采购方（甲方）：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供应方（乙方）：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因甲方承接的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工程总承包（二）工程内容及范围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展柜（含安装）产品（以下称“设备”、“货物”或“产品”）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 采购范围及内容：

采购产品：见后附采购清单

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货物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

2. 随货资料：

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一套交货清单、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随货资料，且提供的随货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如无相关随货资料甲方有权不予提货或接收。

3. 本合同产品是指成套产品、设备或者系统（含必备的配套产品），货物的单价、总价均含税且包含产品价款、零部件、配件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培训、包装、在途保险、运输、到货卸车入库搬运、更换、返修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所有费用。单价不因物价上涨或国家政策性调整而变更。

二、价格及付款

本采购合同总价为¥ 21244500.00 元（大写贰仟壹佰贰拾肆万肆仟伍佰元

整）。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 展柜全部生产完毕运抵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款项。3. 全部展柜系统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款项。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而不构成违约。

三、交货方式及时间

货物的交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制作通知后 100 日内，将上述货物全部送至以下交货地点，并安装完成：具体地址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G10 2 北侧，运费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要求、安装、调试及保修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能够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使用期限。

2. 双方约定，货物质量除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外，还应达到如下要求：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提供合格的、全新的货物，其质量保证和性能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

3. 乙方应委派不少于 30 名专业人员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直至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为止。

4. 乙方负责其委派的专业人员在配合产品安装、调试期间安全管理并自行承担安全责任。乙方承担因乙方专业人员的过错造成产品损坏或者灭失的一切责任，并按照甲方要求 3 日内更换产品和专业人员。

5. 乙方应在安装、调试前，提前现场考场安装、调试的环境、条件，因下列任一事项影响甲方项目整体进度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关于逾期交货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现场安装、调试的环境、条件。
- (2) 产品质量。
- (3) 安装、调试进度。
- (4) 其他可归责于乙方的因素。

6. 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至甲方人员熟练并独立操作为止。

7. 双方约定，质量保修期，以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与所在项目馆方签字盖章的竣工报告为质保期开始时间，质保期结束时间以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与馆方质保期结束时间为结束。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收费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业主方支付。

8. 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任何安装及质量问题，乙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对于因安装、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人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当负责赔偿。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修理或更换的货物，其质保期自免费修理或更换完毕之日起重新计算。

五、货物装卸及包装

1. 双方约定，货物的装卸费用及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对货物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运输方式，具有良好的保护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灭失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所有权转移及风险承担

1. 货物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乙方就交付的货物，负有保证甲方不受任何第三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2.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拒绝接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七、货物检验与验收

1. 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在 7 日内联合建设单位对货物的商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交货验收。甲方的交货验收仅是对交货数量的认可，甲方的交货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2. 如建设单位及甲方经检验后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要求补齐或退换货物，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十天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品种等不符本合同约定要求或与样品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或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求退换,乙方应无条件立即予以退换并自行承担费用。

3. 甲方依据本条第 1、2 项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需书面通知乙方,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解除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合同解除后 3 日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将货物运输退场,同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运输货物退场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货物错送交货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将货物送交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或收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违约金。

5. 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洪水、台风、地震、塌方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请求延迟相应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和无法避免的。

2. 对于本合同中未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其他义务,义务方应按合同继续履行。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 1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十、争议解决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 在诉讼期间，除提交裁判的争议事项外，甲方要求乙方仍继续履行合同的
其他交货义务，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

十一、终止合同

1. 本合同各项条款按约定履行完毕。
2. 因乙方违约，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的。
3. 因情势变更（如甲方所购工程专用货物因工程项目取消）导致本合同甲方所购货物失去实际意义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协商办理相应的合同结算及终止事宜。对此双方均不属违约。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3. 本合同若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确认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为解飞龙，乙方确认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为张要强。

双方一致确认：双方之间的书面通知等文件通过递送、挂号、传真、特快专递等方式发送至本条约定的联系地址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条约定的联系邮箱视为送达）。如果一方故意拒收、找他人代收、邮件被退回或以其他理由逃避接收文件的，所有书面文书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做出的联系和通讯应视为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5. 后附采购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经办人：

解飞龙

(签字)

经办人：

张亚强

(签字)

开户行：建设银行石家庄开发区支

行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账号：1300 1612 0080 5050 1420

账号：1029 1000 0008 13970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2日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2日

4. 企业生产能力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制造商名称	加工厂地址	建筑面积	证明文件页码
1	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无极县	28375m ²	P105 页

注：后附证明材料。

(一) 租赁加工厂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694667722A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米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生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9月14日至 2029年09月13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经营范围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动画设计制作、动漫衍生品研发;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平面设计;网页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文化交流信息咨询(投资、金融、保险、教育咨询及其他需专项审批的经营活除外);展览展示服务;沙盘设计、制作;影视道具和仿真模型设计、制作;模具研发技术;工艺品设计、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组装、计算机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制作;图像数字化技术开发;多媒体软件、游戏动漫和数字出版软件开发;房屋租赁;照明器具、幻灯机投影机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家用音响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文物除外)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程序、品种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7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55255124W

营业执照 (副本)(2-2)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坡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2626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4日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4511(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照明器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制造；灯具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租赁加工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证书

冀 (2021) 无极县 不动产权第 0000558 号

附 记

权利人	米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无极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纬三路路南
不动产单元号	130120 004001 6R00047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59736.62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06月03日 起 2069年06月02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1、本不动产于 2021-05-10 通过[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颁发不动产证,原权利人[米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土地不动产证[冀(2021)无极县不动产权第000207号],权利人[米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土地不动产证[冀(2021)无极县不动产权第000206号],权利人[米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土地不动产证[冀(2020)无极县不动产权第0001559号]注销。



(三) 租赁加工厂厂房租赁合同

产业园区厂房租赁合同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5日

签订地点：河北石家庄无极县

甲方（出租方）

名称：米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694667722A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张生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乙方（承租方）

名称：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55255124W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李坡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

第一条 租赁标的

1.1 甲方将位于无极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纬三路路南米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无极文化产业基地内的综合楼北楼一层、一号厂房、三号厂房、宿舍楼一至三层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28375平方米，详见附件建筑面积汇总表。

1.2 租赁房屋用途：仅限乙方开展展柜技术研发及生产制作（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相关经营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用途。

1.3 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厂房、办公楼、宿舍、食堂等基本配套设施，配套设施的维护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自2025年03月01日起至2030年03月01日止，共计5年/ 个月。其中，装修免租期为4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免租期内仅免租金，物业费等仍由乙方承担）。

2.2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续租申请，甲方同意续租的，租金标准参考届时周边同类园区市场价（涨幅不超过原租金的15%）；若乙方未按期申请或甲方不同意续租，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10日内完成房屋清空及交接，逾期视为违约。

第三条 租金及相关费用

（一）租金标准与调整

3.1 基准租金：租金按年支付，合同期内年租金总额为 1650000.00 元/年（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与押金

3.2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每年（月 / 季）的第 5 日前，将当期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河北银行长江支行

账户名称：米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01721900000029

3.3 履约押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履约押金（合计 100000.00 元），租赁期满且结清费用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

（三）其他费用

3.4 租赁期内，下列费用中：（1）水费（2）电费（3）供暖费（4）物业管理费（5）网络费（6）租赁税费（7）日常消耗品及小额维修等，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房屋交付与验收

4.1 甲方应在 2025 年 03 月 01 日前交付房屋，双方签署《房屋交接确认书》，明确房屋现状及设施清单，确认书签署即视为交付完成。

4.2 乙方接收后 5 日内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应 10 日内修复；逾期未修的，乙方可自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有权收取租金并监督合规经营，不得干涉乙方正常运营；

5.2 负责园区公共区域维护（道路、消防通道等），因规划调整解约需提前 3 个月通知并退还剩余款项；

5.3 维修需停水停电的，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5.4 有权自主开展合法经营，使用约定设施；

5.5 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甲方可解约；

5.6 不得擅自装修、转租或改变用途，装修需提交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固定装修期满后无偿归甲方所有；

5.7 负责租赁房屋内部设施维护，损坏需照价赔偿。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交租超 30 日、擅自转租或非法经营的，甲方解约并没收押金；

6.2 甲方未按时交房超 15 日、无故断水断电超 2 日的，乙方解约并要求赔偿损失；

6.3 逾期交还房屋的，按当期租金的 2 倍支付占用费。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协商不成的，提交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可签补充协议。

8.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米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文博时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02 月 25 日

附件 1、建筑面积汇总表

建筑面积汇总表



建筑	区域	面积 (单位 m ²)	小计 (单位 m ²)	备注
宿舍楼 (研发车间)	一层	943	2928	文博时空租赁
	二层	943		文博时空租赁
	三层	943		文博时空租赁
	四层	943	1994	
	五层	943		
	顶层	108		
附属用房	地下一层	453	628	
	一层	175		
三号厂房	一层	2602	4770	文博时空租赁
	二层	2168		文博时空租赁
一号厂房办公区	一层	448	19399	文博时空租赁
	二层	448		文博时空租赁
	三层	508		文博时空租赁
一号厂房生产区	一层	10579		文博时空租赁
	二层	7416		文博时空租赁
二号厂房办公区	一层	448	16860	
	二层	448		
	三层	508		
二号厂房生产区	一层	9157		
	二层	6299		
综合楼西楼 (食堂)	一层	728	2202	
	二层	737		
	三层	737		
综合楼北楼	一层	1278	1278	文博时空租赁
	二层	1182	5604	
	三层	1278		
	四层	1401		

	五层	1596		
	顶层	147		
综合楼东楼	一层	728	2272	
	二层	732		
	三层	732		
	顶层	80		
综合楼南楼	一层	252	537	
	二层	285		
四号厂房	一层	990	990	
建筑面积汇总			59363	租赁面积汇总： 28375 m ²



(四) 租赁加工厂照片





















